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中心位置，扼守马六甲海峡，连接海上东盟和陆上东盟，区位优势明显。中马两国经贸战略依存度高，经贸合作规模大、基础深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过程中，马方率先响应，积极参与，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国家。当前，我企业与马开展投资、工程、劳务合作步伐加快，互利合作项目不断涌现，呈现出“旗舰引领、百舸争流、西马升级、东马拓展”的态势。



双边贸易稳定发展。目前，中马双边贸易额保持1000亿美元规模，中国已连续8年成为马最大贸易伙伴。受全球经济需求不振、大宗商品价格低迷、马币贬值等因素影响，2016年，中马双边贸易额为868.8亿美元，部分商品呈现“量增价跌”局面，但中马总体贸易依然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

我对马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在马投资领域更趋多元化，除制造业，还涵盖新能源、电力、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港口、农渔业、金融等领域。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我对马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同比增长了64.8%，投资额列东盟国家第四位。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统计，2016年，MIDA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制造业领域投资金额为48亿马币（约合10.6亿美元），是马制造业领域第一大外资来源地。“两国双园”、中广核埃德拉电站、信义玻璃、旗滨玻璃、中车东盟制造中心、山东岱银纺纱厂、山东恒源收购壳牌马来西亚炼油厂、关丹港老港区改造和新港区建设等项目进展顺利。

我在马承包工程业务增幅逐步加大。我在马承包工程主要着眼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现建营一体化转型，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水电站、桥梁、铁路、房地产等领域。2016年我在马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56.1%，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33.3%。东部沿海铁路项目、金马士至新山双轨电气化铁路改建项目、吉隆坡地铁二号线项目、边佳兰炼化一体化（RAPID）项目都在积极推进中。我在马工程承包项目范围已覆盖东西马全境，在地铁、公路、电站、石化等重要领域均有所进展。

金融合作不断深化。马来西亚央行将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两国扩大本币互换规模，在吉隆坡设立人民币清算行，进一步便利双方贸易往来与投资合作。2016年10月，建设银行成为继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之后，

第三家在马开设子行的中资银行。

当前，中马关系拥有稳固的政治互信、深厚的利益融合以及广阔的合作空间。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将“一带一路”倡议与马来西亚国家发展战略相对接，进一步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打造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示范项目，推动两国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一是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中马都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中国正在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马来西亚在积极推进第十一个国家发展五年计划。中国提出在建国一百年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中国梦”，不久前马来西亚也提出着眼于未来的TN50国家转型计划。中马近期和远期规划都高度契合。两国将紧密结合各自发展战略，加强产业链对接，推动双边合作向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二是提高务实合作水平。中马双方要在“一带一路”和产能合作的大框架下，不断深化两国经贸合作。在继续做大做强电子、油气、棕油等传统贸易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科技、清真、渔业、电子商务等新型合作领域。以关丹产业园、马六甲临海工业园为平台，打造产能合作示范项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扩大通信技术、新能源、农渔业、互联网技术、研发创新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推动双边投资再上新台阶。

三是推进互联互通建设。中马将继续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力度，对接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扩大地区互联互通成果。以互联互通建设为着力点，打造多元合作平台，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深化高铁、铁路、交通运输、港口建设、航空等领域合作，助力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中马两国合作发展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基础，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新形势下，双方将继续谱写“一带一路”的华彩篇章，不断推动双边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让“一带一路”成果更多地造福两国人民。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石资明
2017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9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1
1.4.5 教育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7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18
2.2.1 销售总额	18
2.2.2 生活支出	18
2.2.3 物价水平	19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
2.4.1 贸易关系	24
2.4.2 辐射市场	26
2.4.3 吸收外资	27
2.4.4 中马经贸	28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30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0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1
2.5.4 融资条件	32
2.5.5 信用卡使用.....	32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2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2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2.7.5 建筑成本	36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7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7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7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7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7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8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9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9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3.2.4	BOT/PPP方式	41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6
3.6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8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48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9
3.7	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0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0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3.7.3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2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2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2
3.9.1	环保管理部门	52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2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3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3
3.10	马来西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4
3.11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4

3.11.1 许可制度	54
3.11.2 禁止领域	55
3.11.3 招标方式	55
3.12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5	
3.12.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5
3.12.2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5
3.12.3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55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6
3.13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6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6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7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7
3.15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8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9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9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9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9
4.2.1 获取信息	59
4.2.2 招标投标	60
4.2.3 许可手续	60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0
4.3.1 申请专利	60
4.3.2 注册商标	60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0
4.4.1 报税时间	60
4.4.2 报税渠道	61
4.4.3 报税手续	61
4.4.4 报税资料	61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1
4.5.1 主管部门	6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1
4.5.3 申请程序	61
4.5.4 提供资料	6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62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62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63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63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63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4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4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4
5.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5
5.1 投资方面	65
5.2 贸易方面	66
5.3 承包工程方面	67
5.4 劳务合作方面	68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70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0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2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2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3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4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5
6.10 其他	75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6

7.1 寻求法律保护.....	76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6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6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7
7.5 其他应对措施.....	77
附录1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8
附录2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1
后记.....	8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来西亚（Malaysia，以下简称“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马来西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来西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来西亚的向导。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始于1403年的马六甲王朝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有史可载的王国。中国明朝郑和七下西洋，五次驻扎马六甲。16世纪后，马来半岛先后沦为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二战期间，马来半岛被日本占领。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邦脱离英国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沙巴和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创始国之一，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英联邦、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马六甲古炮台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由马来半岛南部的马来亚和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沙捞越、沙巴组成。地处北纬1-7度，东经97-120度，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全境被南中国海分成东马来西亚和西马来西亚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文莱相邻；西马和东马最近处相距600海里。马来西亚国土总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其中，西马13.2万平方公里，东马19.8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192公里。

马来半岛地形北高南低，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将半岛分成东海岸和西海岸两部分，沿海为冲积平原，中部为山地。东马主要是森林覆盖的丘陵和山地。

马来西亚属东8时区，与北京无时差，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分为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13个州包括西马的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檳城、霹靂、玻璃市、雪兰莪、登嘉楼和东马的沙捞越、沙巴。3个联邦直辖区为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特拉加亚（Putrajaya）和东马的纳闽（Labuan）。马来西亚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乔治市（檳城州首府）、新山（柔佛州首府）、关丹（彭亨州首府）和古晋（沙捞越州首府）。由于历史原因，东马的沙捞越和沙巴两州在政治和经济上拥有较大自主权。



马来西亚行政区划

1.2.3 自然资源

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丰富。马来西亚的主要农产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木材和胡椒等，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世界第三大天然橡胶出口国。马来西亚曾是世界产锡大国，因过度开采，产量逐年减少。马来西亚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截至2015年，马来西亚已探明石油储量5亿吨（约36亿桶），在亚太地区仅次于中国、印度、越南、澳大利亚，排名第5位，世界排名第27位。2015年，马来西亚石油产量3190万吨，是东南亚仅次于印尼的第二大石油生产国。截至2015年，马来西亚已探明天然气储量1.2万亿立方米，在亚太地区排名第5位。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第二大天然气生产国，近10年天然气产量基本保持约600亿立方米水平，可满足国内消费及出口需求。2015年天然气产量682亿立方米，其中国内消费量398亿立方米，占总产量的58.4%。此外，马来西亚铁、金、钨、煤、铝土、锰等矿产储量也很丰富。

1.2.4 气候条件

马来西亚因位于赤道附近，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和热带季风气候，终年高温多雨，无明显的四季之分，一年之中的温差变化极小，白天平均气温在31-33℃之间，夜间平均气温在23-28℃之间，高原地区的夜间气温可低至16-18℃。全年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为2000-2500毫米。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刮东北季风，为雨季，降雨较多；4-9月刮西南季风，为旱季，降雨较少。

1.2.5 人口分布

自1963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共进行过5次人口普查，分别在1970年、1980年、1991年、2000年和2010年。据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6年，马来西亚总人口约3170万，年增长率1.5%。其中，男性约有1640万，女性约有1530万。人口位居前5位的州是雪兰莪州、沙巴州、柔佛州、沙撈越州和霹靂州。华人约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23.4%。

表 1-1：2016年马来西亚各州及联邦直辖区人口分布

所在州属	占比 (%)	所在州属	占比 (%)
柔佛	11.5	霹靂	7.8
沙撈越	8.7	雪兰莪	19.9
沙巴	12.0	森美兰	3.5
彭亨	5.1	登嘉楼	3.7
吉兰丹	5.7	吉打	6.7

檳城	5.4	马六甲	2.8
玻璃市	0.8	吉隆坡	5.6
纳闽	0.3	布城	0.3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表1-2：2016年马来西亚人口年龄结构

	人口数量（万人）	占比
0-14岁	775.45	24.5%
15-64岁	2141.51	69.4%
65岁以上	182.61	6.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马来西亚是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的联邦国家，君主立宪制又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马来西亚属于议会君主制，其政治体制是沿袭自英国的西敏寺制度。因历史原因，沙捞越州和沙巴州拥有较大自治权。

【国会】马来西亚最高立法机构由最高元首、上议院、下议院组成。

【最高元首】由九个州的世袭苏丹轮流担任，任期5年，不得连任。最高元首委任下议院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内阁部长、联邦法院院长、总检察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国家审计长等国家重要管理人员。最高元首在行使其各项权力时，也需要考虑内阁总理的建议和决定。2016年12月13日，马来西亚吉兰丹州苏丹穆罕默德五世在吉隆坡国家王宫宣誓就任马来西亚第15任国家元首。

【上议院】共有70名议员，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其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2名，纳闽、布城联邦直辖区各1名），任期3年，可连任两届，且不受国会解散与否的影响。上议院设议长1名副议长1名。现任上议院议长拿督·斯里·维尼瓦兰（Dato' Sri SA Vigneswaran），2016年4月26日就任。

【下议院】由222位民选议员组成，通过每五年一届的大选产生，可连任，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获得组阁权。下议院议长从下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现任下议院议长丹·斯里·达图·班迪卡·阿敏（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Pandikar Amin bin Haji Mulia），2008年4月28日就职，2013年6月在国会选举中获得连任。

【内阁】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总理领导，所有内阁成员必

须是国会议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建议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向国会负责。本届内阁产生于2013年5月，纳吉布连任马来西亚总理。新内阁从原有的25个政府部门减至24个，正副部长人数减少11人。2015年7月，纳吉布总理宣布改组内阁，任命内政部长扎希德接替慕尤丁为新任副总理，并更换多名部长和副部长。



布城总理府

【统治者会议】由柔佛、彭亨、雪兰莪、森美兰、霹雳、登嘉楼、吉兰丹、吉打、玻璃市9个州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沙撈越、沙巴4个州的州元首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沙撈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国会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有苏丹的州）、首席部长（无苏丹的州）协助会议召开。

【最高法院】1985年1月1日成立，1994年6月改名为联邦法院，设有马来亚高级法院（负责西马）和婆罗州高级法院（负责东马），吉隆坡高级法院分设知识产权厅、建筑厅、海事厅、网络厅等审理专门事务。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受伊斯兰教法令管制）。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丹斯里·劳勿斯·沙里夫（Tan Sri MD RAUS SHARIF），2017年4月1日就任。总检察长阿班迪，2015年7月就任。

【军事】早在英国殖民政府统治马来亚半岛期间，马来亚军队就已经包含了陆海空三个主要的分支，随着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和新加坡的独立，三个分支经过了几次重组和改革，但陆海空三军的编制基本上没有改变。目前，最高元首是三军最高统帅。国防决策机构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理任主席。最高元首任命的武装部队总司令是军队最高指挥官，其军衔为上将。马来西亚实行志愿兵役制，服役期10年。

1.3.2 主要党派

马来西亚根据宪法实行多党制的政党制度，但实际实行的却并非典型的多党制，而是一种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政党联盟执政的制度。两大联盟分别为执政党“国民阵线（国阵）”和反对党“希望联盟”。

（1）执政党联盟：国民阵线

【国民阵线】（马来语：Barisan Nasional，英语：National Front，简称国阵、BN）以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为主体，自独立以来长期执政。现有13个成员党，除以上3个政党外还包括：马来西亚民政运动党（简称民政党，Gerakan）、马来西亚人民进步党（PPP）、沙巴自由民主党（LDP）、沙巴团结党（PBS）、沙巴人民团结党（PBRs）、沙巴民族统一机构（UPKO）、沙捞越土著保守统一党（PBB）、沙捞越人民党（PRS）、沙捞越民主进步党（SPDP）、沙捞越人民联合党（SUPP）。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MNO）】马来人政党，简称巫统。成立于1946年5月11日。1987年4月因党争分裂，被法庭判为非法组织。1988年2月马哈蒂尔在原巫统基础上重组“新巫统”。1996年，从巫统分裂出去的“四六”精神党重返新巫统后再次还名为“巫统”。现有党员约338万。巫统主席和署理主席代表国阵出任政府正、副总理。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CA）】简称马华公会，最大的华人政党，党员均为华人和具有华人血统的马来西亚公民。1949年2月27日成立，原名马来亚华人公会，马来西亚独立后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110万。现任总会长廖中莱，署理总会长魏家祥。

【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MIC）】简称国大党，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族政党，旨在争取和维护两族利益。1946年8月2日成立，现有党员约55万。现任主席苏巴拉马尼亚姆。

（2）反对党联盟：希望联盟

【希望联盟】（马来语：Pakatan Harapan，简称PH），前身为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及伊斯兰教党组成的人民联盟（Pakatan Rakyat）。由于在落实伊斯兰刑法上存在争议，伊斯兰教党在2015年6月15日决定同民主行动党断交。6月16日，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冠英宣布民联不复存在。

次日，公正党宣布人民联盟瓦解。9月22日，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及国家诚信党宣布成立新的政治联盟——希望联盟。

【人民公正党】（People's Justice Party, PKR）2003年7月由原国民公正党与人民党合并而成。在2008年第12届全国大选中获31个国会议席，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党实权领袖为前副总理、现任人民公正党顾问安瓦尔，主席为安瓦尔夫人旺·阿兹莎（Wan Azizah）。署理主席阿兹敏·阿里任雪兰莪州州务大臣。

【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由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留在马来半岛的党组织发展而来，1966年3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追求建立各族平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秘书长林冠英现任槟城州首席部长。

【国家诚信党】（马来语：Parti Amanah Negara，英语：National Trust Party，简称诚信党或Amanah，是从伊斯兰教党分裂出来的政党。2015年，伊斯兰教党保守派在党选中大获全胜，前署理主席莫哈末·沙布（Mohamad Sabu）带领开明派成员出走组建新政党。9月16日，开明派接管马来西亚工人党并更名为国家诚信党，莫哈末·沙布担任党主席。

1.3.3 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是东盟核心成员之一，也是“77国集团”和不结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视东盟为外交政策基石，重视发展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进东亚合作，重视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与合作，目前已同131个国家建交，在83个国家设有105个使领馆。马来西亚曾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轮值主席国，在伊斯兰国家中拥有较高声望。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与英国关系密切，与其他成员国交往较多；20世纪90年代与美国关系一度紧张，现已得到较大改善。

【同中国的关系】马来西亚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1974年5月31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加入“10+1”的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近年来，两国高层往来频繁，各领域友好合作不断深化，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方位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2004年两国总理宣布“积极推进两国战略合作”。2009年6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访华，11月胡锦涛主席（时任）访马，中马友好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2011年4月温家宝总理（时任）访马，中马双方共签署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在内的8项经贸、教育等领域合作协议，双边政治、经贸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2012年，时任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国务委员孟建柱等国

家领导人先后访马，双边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提升。2013年2月，时任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再度访马，专程前往彭亨州与马总理纳吉布共同出席了中马两国标志性经贸合作项目马中关丹产业园的启动仪式，并见证了园区投资主体、入园项目以及周边设施开发等经贸协议的交换。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马，中马双方共同签署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在内的6项经贸、文化、金融等领域合作协议。2014年5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访华，双方签署中马建交40周年联合公报，指明了中马关系未来40年的发展方向，将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推向新的高度。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马来西亚最高元首哈利姆夫妇。2015年2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在吉隆坡会见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15年3月，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2015年11月，中国总理李克强对马来西亚进行正式访问，两国就增进高层交往、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产能合作、加强区域互联互通达成一系列共识，为深化合作带来多重利好，掀开了中马关系发展的新篇章。2016年12月，纳吉布总理访华，双方签署了30项政府间协议和商业协议，达成多个重大合作项目，合作金额高达1400多亿马币。2017年5月，纳吉布总理赴华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同东盟的关系】马来西亚是东盟重要成员，同其他东盟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密切，高层互访频繁，并注意在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上相互协调立场。马来西亚是东盟内部贸易的重要一员，重视地区安全合作。2004年7月开始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在马六甲海峡进行协同巡逻，共同打击海盗、走私和恐怖活动。

1.3.4 政府机构

2013年5月6日，纳吉布宣誓就任总理。2015年7月，纳吉布总理宣布改组内阁，任命内政部长扎希德接替慕尤丁为新任副总理，并更换多名部长和副部长。马来西亚共设24个部门和57名正副部长，具体部门名称及网址见附录1。

主要经济部门为国际贸易与工业部，负责制定投资、工业发展及外贸等有关政策；拟定工业发展战略；促进多、双边贸易合作；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提升私人企业界和土著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马来西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有32个民族。马来半岛以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民族为主；沙捞越以达雅克人、马来人、华人为主；沙巴以卡达山人、华人、马来人为主。

2016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总数约3170万，马来人约占61.5%，华人约占21.0%，印度人约占6.3%，其他种族约占0.9%，非马来西亚公民约占10.3%。在马来西亚的华人全面融入马来西亚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等各个领域。

1.4.2 语言

马来语（Bahasa Malaysia）为国语，通用英语，华语使用较广泛。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能用普通话或方言交谈，普遍使用的方言有粤语、闽南语、客家话、潮州话、海南话、福州话等。印度族群常用泰米尔语交谈。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主要属逊尼派。还有佛教、道教、印度教、基督教、锡克教等。一般说来，马来人信奉伊斯兰教，华人信奉佛教和道教，印度人信奉印度教；小部分华人、欧亚混血人和沙巴、沙捞越的少数民族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由于多民族的长期共同生活，形成一种多元的文化特色。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哈芝节、屠妖节、大宝森节、圣诞节、卫塞节等。



布城国家回教堂

1.4.4 习俗

马来人的习俗与中国相异处甚多，所以必须加以留意，以免无意中犯了禁忌，造成失礼或引起误会与无谓的纷争。主要有：马来人普遍喜好辣食，忌食猪肉；马来男士一般不主动与女士握手，除非女士主动握手；左手被马来人认为是肮脏的，因此在接、递物品时应用右手；忌用食指指人或指路，不翘二郎腿，不得用手抚摸小孩的头；马来人禁酒，也忌讳在物品上印有动物或人像的图案。清真寺是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对外开放时，女士需穿长袍及戴头巾，否则将被拒之门外。

马来穆斯林一般较虔诚，每天祈祷五次，到麦加朝圣过的人倍受尊敬。回历九月是斋月，马来人一般情况下均昼禁夜食，只有年老体弱多病、孕妇或外出旅行者可例外。斋戒1个月后迎来开斋节。节日期间，最高元首、总理和马来政府部长等都举行开门迎宾活动（Open House）。



吉隆坡独立广场

马来西亚有五大勋衔，由国家元首和各州苏丹或元首授封，即敦（Tun）、丹斯里（Tan Sri）、拿督斯里（Dato' Sri 或Datuk Seri）、拿督（Dato'或Datuk）、太平绅士（Justice of the Peace）。册封对象包括联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政党政要及工商、金融行业巨子等，也可以是非马来西亚公民，包括外国人士，有资格受封的大多是马来

西亚的高官或富商。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马来西亚独立后，政府努力塑造一个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极力推行国民教育计划，所有的国民学校采用统一的教学课程。国语是马来语，国民学校普遍采用国语为教学媒体语。1961年，许多华文中学和泰米尔中学被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教学媒体语由母语改成马来语，母语学习只能当作其中一门语文课。改制后的国民型小学继续沿用母语教学，即国民小学（马来语）、国民型华文小学（华语）以及国民型泰米尔小学（泰米尔语）。2003年政府更改教学方针，采用英语作为国民学校数理科的教学语言。2009年，政府决定废除英语教授数理科的政策，并从2012年开始，分阶段恢复在小学以母语教数理、在中学以马来文教数理。

马来西亚实行11年义务教育制，7岁上学，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2年、大学预科2年、大学3-6年。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学前教育学校5984所，公立小学7758所，公立中学2375所。2014年，政府财政支出在教育领域的支出共计390.4亿马币，占总支出的17.7%。人均教育支出1288.5马币。

目前，马来西亚全国共有1292所华小，61所华文独立中学。

马来西亚国民教育体系总体上以公立教育为主体，但在高等教育领域公立教育与私立教育并存。目前马来西亚有20所公立大学，8所外国大学分校，600多所私立学院。马来西亚著名公立大学有马来亚大学（2016QS排名第133）、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第270）、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第288）、马来西亚国民大学（第302）等。1997年马政府通过了《私立教育法》，为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马私立院校一般采用与欧美、澳新等国的高等院校合作，开设学分转移和双联课程。这些私立高等院校每年招收的本国学生及国外留学生多达几十万名。为了保证私立高等院校规范发展，马来西亚教育部成立了私立教育及国家学术鉴定局（MQA），对私立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学费以及教学水平进行监督和评估。

近年来，马来西亚以稳定的教学质量、低廉的费用成本、良好的社会环境及学分转移和双联课程等优势吸引了众多中国学生前来留学深造。根据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统计，目前中国在马来西亚留学生近1万人。受中国教育部和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认证具备招收中国留学生资质的私立高等院校名单，可浏览中国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或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网站。

【医疗】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公立医院150所，床位43822个；私立医院223所，床位13646个。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马来

西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040.23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75岁。

调查显示，2017年马来西亚医疗成本预计上涨12.7%，超越亚洲及全球平均水平，涨幅居亚洲前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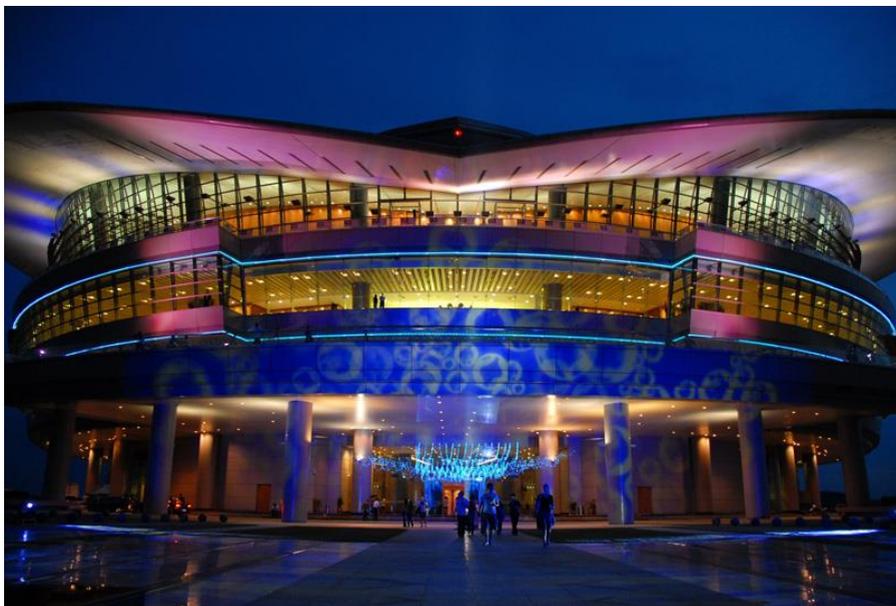
【疾病】主要传染疾病为登革热。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负责任工会的发展。法律规定，工会会员资格限制于某一企业、商业、职业或行业内的雇员，所有工会都必须登记。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马来西亚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

【非政府组织】环保组织和宗教利益团体是马来西亚比较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是与商业关系密切的非政府组织。此外，马来西亚的各类社团组织非常发达，与中国相关的主要商业社团有马中商务理事会、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公会、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马来西亚国家工商会等。

【罢工】2016年，马来西亚未发生大规模罢工。在马来西亚的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



布城PICC国际展览中心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马来西亚国家新闻社，简称马新社，半官方通讯社。成立于1968年。在亚太地区设有33家分社。

【电视广播】马来西亚国家电视台RTM1、RTM2以及有线电视ASTRO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电视媒体。RTM电台是收听广泛的广播电台。

【新闻出版】《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和《东方日报》（华文）；《每日新闻》、《祖国报》《马来西亚先锋报》（马来文）；《星报》、《马来邮报》和《新海峡时报》（英文）。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友好，较少出现对中资企业及人员的负面报道。

1.4.8 社会治安

马来西亚社会比较稳定，但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比较频繁。马来西亚东部沙巴州的南方与印度尼西亚接壤，往东则与菲律宾南部隔海相望。近年来，沙巴州已多次发生菲律宾反政府武装人员入境劫持人质、枪杀外国人等事件。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提醒在沙巴州中国游客、中资企业和留学生及旅马的中国公民，注意人身安全，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注意了解当地安全形势，尽量避免夜间单独出行或前往偏僻海岛及其他人迹罕至地区。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寻求协助。马来西亚报警和急救电话：999；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领保电话：0060-149857312；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59913991。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除专业人员外，个人不得持有枪支。

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马来西亚警方接到暴力犯罪报案共25468宗，其中强奸案2296宗、谋杀案510宗、伤害案件5608宗、持械抢劫113宗、非持械抢劫16941宗；财产侵害案件共10.4万宗；2014年，马来西亚交通事故共47.7万起，造成伤亡19704人。2014年，马来西亚发生火灾5.5万起，造成278.7万马币的损失。

1.4.9 节假日

政府规定的全国性节日主要有元旦、穆罕默德诞辰、春节（华人）、劳动节、卫塞节、最高元首诞辰、开斋节（穆斯林）、国庆日（又称独立日）、马来西亚日、哈芝节（穆斯林）、回历元旦、圣诞节。除少数日期固定外，其余的具体日期由政府在前一年统一公布。除全国性节日外，各州还有自己规定的节假日。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马来西亚政府欢迎和鼓励外国投资者对其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进行投资，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投资法律、加强投资激励，以吸引外资进入马来西亚的相关行业。由于马投资法律体系完备、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各行业操作流程较为规范，加之其临近马六甲海峡、辐射东盟、印度、中东市场等独特的地缘优势，吸引了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来马投资经营。

马来西亚投资环境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可成为进入东盟市场和前往中东澳新的桥梁；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前景较好；原材料资源丰富；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民族关系融洽，三大种族和谐相处，政治动荡风险低。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马来西亚的竞争力在全球138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5位。

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来西亚2017年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3位，在东盟地区仅次于新加坡。

经济学人智库发表最新“全球宜居城市排名”，马来西亚吉隆坡在全球140个城市中排名第70位，在亚洲城市排名第8位。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5年，马来西亚政府公布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Eleventh Malaysian Plan, 2016-2020），主题是“以人为本的成长”，拟通过提高生产力、创新领域、扩大中产阶级人口、发展技能教育培训、发展绿色科技、投资有竞争力的城市等六大策略出发，增加国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培养具备先进国思维的国民。

【国内生产总值】2016年，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1079亿马币（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2%，人均GDP约为34994马币。

表2-1：2011-2016年马来西亚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马币）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马币）
2011	8649.20	5.3	29722.34

2012	9122.61	5.5	30924.10
2013	9550.80	4.7	31942.47
2014	10125.06	6.0	33088.43
2015	10628.04	5.0	34064.23
2016	11079	4.2	34994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产业结构】2016年，马来西亚投资总额为3170亿马币；消费总额8303亿马币；出口总额为7859.4亿马币。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在GDP中所占比例分别是8.1%、8.8%、23.0%、4.5%和54.2%。

表2-2：2016年马来西亚产业结构

	产值（亿马币）	GDP占比（%）	同比增长（%）
农业	893.3	8.1	-5.1
采矿业	976.7	8.8	2.7
制造业	2549.5	23.0	4.4
建筑业	500.9	4.5	7.4
服务业	6008.3	54.2	5.6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国家预算收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数据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赤字384亿马币。

【外汇储备】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外汇储备946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外债规模9087亿马币，其中，短期外债3766亿马币，中长期外债5321亿马币。2016年2月，惠誉（Fitch）维持马来西亚“A”级信贷评级，未来展望“稳定”。其中长期外币与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s）分别维持在A-和A评级；高级无担保本币债券A级不变；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F2；国家信用限额为A级。同时预估2017年马来西亚经济增长可维持在4%左右。

【通货膨胀率】2016年马来西亚通货膨胀率为2.1%。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6年11月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6年8月1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F1，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16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马来西亚农业产值为893.3

亿马币，同比下降5.1%，占GDP的8.1%。马来西亚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稻米、胡椒、烟草、菠萝、茶叶等。马来西亚棕榈油委员会数据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油棕种植面积为573.8万公顷，同比增长1.7%；原棕油产量为1731.9万吨，同比减少13.2%，截至2016年底，棕油储量为166.7万吨，同比减少36.7%。马来西亚棕油产量和出口量都仅次于印尼，为世界第二大生产国和出口国。马来西亚橡胶委员会数据显示，2016年天然橡胶产量为67.4万吨，进口量为93万吨，其中54.7%来自于泰国；出口64.2万吨，其中46.7%出口到中国。

【采矿业】2016年，马来西亚采矿业产值976.7亿马币，同比增长2.7%，占GDP的8.8%。马来西亚采矿业以开采石油、天然气为主。2015年，马来西亚日产原油69.3万桶，出口额达261亿马币；全年天然气开采量682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出口2510万吨，占天然气出口的95%，主要出口到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理及开采都掌握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手中，2017年该公司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184位，全年营业收入494.8亿美元，实现利润40.9亿美元。

【制造业】2016年，马来西亚制造业产值为2549.6亿马币，同比增长4.4%，占GDP的23.0%。制造业是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产业部门包括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

【建筑业】2016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500.9亿马币，同比增长7.4%，占GDP的4.5%。

【服务业】2016年，马来西亚服务业产值为6008.3亿马币，同比增长5.6%，占GDP的54.2%。服务业是马来西亚经济中最大的产业部门，吸收就业人数占马来西亚雇员员工总数的60.3%。其中，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之一。2016年，马来西亚吸引游客2675.7万人次，主要来自新加坡（1327.3万人次）、印尼（311.6万人次）、中国（212.5万人次）、泰国（178.1万人次）和文莱（139.1万人次）。2017年，马来西亚约5000家各级酒店开始按照政府规定向外国旅客收取每房每晚10马币的旅游税，旅游税预料每年可为政府带来超过2.1亿马币的收入。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3月底，马来西亚政府提出“新经济模式(New Economic Mode, NEM)”，着力提高人民收入、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加强社会包容性，提出之后10年推动马来西亚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三大指导方针：（1）国民高收入：人均国民收入从6700美元增长到15000美元；（2）可持续发展：关注经济活动与发展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影响；（3）包容性发展：创造财富的同时兼顾社会分配的公平均等。共提出八大策略改革方案（SRIs），

包括：（1）鼓励私营领域发展，带动经济增长；（2）开发优质劳动力，降低对外劳的依靠；（3）创造具有竞争力的国内经济；（4）强化公共领域；（5）履行公正透明且有利于市场的政策；（6）扶持知识密集型产业；（7）开拓经济增长来源；（8）确保可持续发展。

2010年10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推出“经济转型计划”（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ETP），指定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Unit, PEMANDU）负责此计划，关注支柱产业发展，推出12个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包括批发零售业、旅游业、商业服务领域、油气能源领域、电子电器产业、教育业、医疗保健领域、棕油与橡胶产业、通讯设施领域、农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大吉隆坡地区/巴生河谷（Greater KL/ Klang Valley）。为推动该计划尽快开展，同时提出了总值1380亿美元的131项“切入点计划”（Entry Point Projects, EPP），预计到2020年将创造330万个新的就业机会。

国家经济顾问理事会（NEAC）在总结新经济模式时将其51项政策措施重新整理归纳，提出六条新的策略改革方案（SRIs），各由一名或多名部长负责监督实施，并将关键绩效指标（KPI）概念引入其政绩评价中，包括：（1）竞争力、标准化与放宽限制；（2）政府在商业领域的作用；（3）人力资本开发；（4）公共服务实施；（5）缩小贫富差距；（6）公共金融改革。

2015年，马来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Eleventh Malaysian Plan, 2016-2020），主题是“以人为本的成长”，拟通过提高生产力、创新领域、扩大中产阶级人口、发展技能教育培训、发展绿色科技、投资有竞争力的城市等六大策略出发，增加国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培养具备先进国思维的国民。

2016年，马来西亚政府提出2050年国家转型计划（TN50），该计划目标是马来西亚30年后成为全球经济排名前20的国家。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6年，马来西亚消费总额达8303.4亿马币（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中，私人消费总额为6756.5亿马币，公共消费总额为1546.9亿马币。

2.2.2 生活支出

马来西亚统计局每五年进行一次家庭开支情况调查。最近一次调查数

据显示，2014年度，马来西亚每个家庭每月平均总开销约为3578马币，其中，食物和软饮料的花费约为676马币/月，烟酒平均花费82马币/月，服装、鞋类平均花费约125马币/月，水电、燃气等平均花费约855马币/月，家具及房屋维修平均花费约136马币/月，医疗费平均花费约57马币/月，交通费522马币/月，通讯费190马币/月，文化休闲175马币/月，教育费用39马币/月，在外用餐住宿费用454马币/月，其他花费264马币/月。

2.2.3 物价水平

马来西亚央行数据显示，2016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增长2.1%，符合市场预期。CPI涨幅较低的领域是交通类下降4.6%，房屋、水电、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类仅增长2.4%。马来西亚城市、郊区和乡村的基本生活品价格水平有一定差别，而且零售店、商场和超级市场的价格也不一致，消费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详细信息可参照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事务部官方网站的“Price Watch”查阅对比。

表2-3：吉隆坡超级市场部分食品参考价格（2016年3月14日）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鸡肉	公斤	7.3	牛肉	公斤	38.8
香蕉	公斤	4.5	木瓜	公斤	3.7
西瓜	公斤	3.9	鲳鱼	公斤	12.9
圆白菜	公斤	3.3	姜	公斤	6.9
土豆	公斤	2.3	洋葱	公斤	3.1
本地大米	10公斤	26	进口大米	10公斤	61
鸡蛋	10只	4.6	橙汁	1升	5.1
食用油	5公斤	23.99	辣椒酱	340克	2.9
牛奶	1升	4.99	面粉	公斤	1.3

资料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马来西亚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各类投资者服务，同时政府未来的基础建设计划也为外国投资基础建设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

2.3.1 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沟通。高速公路分政府建设和民营开发两部分，但设计、建造、管理统一由国家大道局负责。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公路总长约为20.4万公里。相较于西马，沙巴与砂拉越的公路系统较不发达，品质也较差。目前，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由贯穿南北的大道为中心构成。

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机动车数量为2510.1万辆，平均每公里123辆。



从吉隆坡塔俯瞰全城

2.3.2 铁路

马来西亚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负责运营的是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该公司具备运送多种货物的能力。2014年前三季度，马来西亚铁路共运载旅客167.7万人次，货物608.4万吨。

2.3.3 空运

目前，马来西亚共有8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

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马六甲国际机场（无国内航线）、柔佛士乃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苏丹马穆德机场（2014年4月开通飞新加坡航线），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马来西亚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2014年空运旅客8500万人次，货物98.7万吨。中国前往马来西亚有多条航线可供选择，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及香港国泰航空，每周定期往返于中国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昆明、香港、澳门与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兰卡威及哥打基纳巴卢之间。作为亚洲地区最大的廉价航空公司之一，亚航近年来陆续开通了多条前往中国主要旅游城市的航线，包括广州、桂林、海口、杭州、深圳、成都、香港和澳门等，往返吉隆坡和北京的直航也于2012年正式开通。



吉隆坡国际机场

2.3.4 水运

马来西亚内河运输不发达，95%的贸易通过海运完成，主要国际港口包括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絨柏勒巴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以及民都鲁港等。2014年，马来西亚水运5.39亿吨。巴生港濒临马六甲海峡，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港口，集装箱年处理能力约500万标准箱，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其西港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

的货船。2017年，马来西亚和中国的5个港口已成为“马中港口联盟”（CMPA）的一分子。马中港口联盟的成员已从16个增至21个，即马来西亚从原本的6个增加至9个，中国则从现有的10个增加至12个。



巴生港口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住宅固定电话用户数为212.9万，商业固定电话用户数为143.5万，公用电话订阅数3000个。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公司（TM）。马来西亚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截至2014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达到4324.9万。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是Celcom、Maxis以及DiGi。

【互联网】截至2014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291.7万，无线网络用户668.2万，互联网用户959.9万，年增长率50.6%。2014年互联网普及率70.2%。

【邮政】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马来西亚共有1083个邮政局，全部完成电脑化运营，包括239个小型邮政所和701个邮政局。2014年马来西亚国内邮寄包裹数量9.79亿件，国际包裹数量1219.4万件。此外，马来西亚还设有24小时自动服务终端（POS24），方便居民使用。

2.3.6 电力

马来西亚的电力由公共能源公司（占98%，包括国家能源公司（TNB）和州立能源公司）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占2%）提供，2013年发电量约1318.5亿千瓦时，其中，燃气机组占45.3%、燃煤机组占38.5%、水电机组占10.6%、柴油机组占5.4%、其他约0.2%。全年装机容量2605.5万千瓦，电力需求峰值1958.9万千瓦，备用余量占33.0%。

目前，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已经局部实现了小范围的电力互联互通。



吉隆坡城市景观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6年5月21日，马来西亚总理兼财政部长纳吉布向国会提呈了“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该计划将更关注人民，国家的发展将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该计划为马来西亚在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多项举措，加强基础建设，支援经济扩张是该计划的六大策略之一。

纳吉布表示将实施金马士镇至新山市的双轨铁路建设；新建两个大型发电厂；在吉里河与勒比河新建防涝堤坝；加快高速宽带互联网络建设；在沙捞越州的穆卡和老越建造机场等。加强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是该

计划刺激未来五年经济增长的“一剂猛药”，特别是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等地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将改善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并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此外，吉隆坡、新山、古晋和哥打基纳巴卢被确定为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城市，每个城市都会根据上述计划而量身定制自己的发展蓝图。

在该计划中，政府上马的公共交通和基建项目总金额或高达1500亿马币，其中包括马新高铁（300亿马币）、槟城交通基建发展计划（270亿马币）、泛婆罗洲大道（270亿马币）等。

【主管部门】马来西亚主管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主要有：

（1）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Works），网址：www.kkr.gov.my。主要负责马来西亚联邦公路网的规划以及有关基础设施项目执行的监督和协调。

（2）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网址：www.mot.gov.my。主要负责铁路、海运及航空有关政策制定以及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

（3）陆路交通委员会（SPAD），网址：www.spad.gov.my。主要负责马来西亚陆路交通的政策制定、项目实施以及相关监管。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统计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达1.49万亿马币，创历史新高，比2015年增长1.5%，其中出口7859.3亿马币，进口6986.6亿马币，分别比2015年增长1.1%和1.9%。按2016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4.1483马币换算，2016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约为3579.8亿美元，同比下降4.4%。

【主要贸易伙伴】2016年，马来西亚出口市场前五名分别是新加坡、中国、美国、日本和泰国；进口来源地前五名分别是中国、新加坡、日本、美国和泰国。2016年，马来西亚从东盟其他国家进口产品1717.3亿马币，占马来西亚总进口额的24.6%。

【贸易结构】2016年，马来西亚出口前五大类产品分别是电子电器、化学及化工产品、石油产品、棕油及其制品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进口产品前五大类产品分别是电子电器、化学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石油产品和交通设备。

表2-4：马来西亚主要出口产品

(单位：亿马币)

产品	2015年	2016年
总额	7799.5	7859.3
电子电器	2779.2	2877.2
化学及化工产品	551.4	589.9
石油产品	545.5	545.0
棕油及棕油制品	456.0	482.7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61.6	376.9
金属制品	349.0	333.9
液化天然气	446.0	321.2
光学及科学设备	260.9	287.5
原油	260.8	222.7
橡胶产品	201.8	202.5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5：马来西亚主要出口市场

(单位：亿马币)

市场	2015年	2016年
总额	7799.5	7859.3
新加坡	1084.7	1144.4
中国	1015.3	985.6
美国	736.7	802.3
日本	726.8	632.8
泰国	443.9	441.0
中国香港	368.5	376.4
印度	316.7	320.1
印度尼西亚	291.0	276.6
澳大利亚	280.8	267.4
越南	174.0	237.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6：马来西亚主要进口产品

(单位：亿马币)

产品	2015年	2016年
----	-------	-------

总额	6856.5	6986.6
电子电器	2013.3	2099.4
化学及化工产品	650.1	680.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593.8	650.5
石油产品	638.8	524.0
交通设备	363.7	413.5
金属制品	440.9	392.2
钢铁产品	217.6	230.0
光学及科学设备	216.3	219.3
加工食品	177.3	186.6
纺织、成衣及鞋类	159.8	181.3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7：马来西亚主要进口市场

(单位：亿马币)

市场	2015年	2016年
总额	6856.5	6986.6
中国	1292.8	1423.5
新加坡	822.0	724.2
日本	535.8	569.8
美国	553.4	556.5
泰国	416.6	423.6
中国台湾	367.0	418.2
韩国	312.5	366.9
印度尼西亚	310.0	294.3
德国	233.7	237.8
越南	188.5	188.2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马来西亚于1957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1967

年8月8日成立)的创始成员国,2002年起东盟国家开始启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区域内部实现贸易零关税。2015年11月,第27届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签署《关于建立东盟共同体的2015吉隆坡宣言》,宣布2015年年底正式建成东盟共同体。会议同时通过愿景文件《东盟2025:携手前行》,为未来10年发展指明方向。2015年12月31日,时任东盟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外长阿尼法发布声明,宣布东盟共同体当天正式成立。声明指出,东盟共同体的成立不意味着东盟共同体建设进程的结束,而只是开始。2012年11月,在第21届东盟峰会上,东盟10国及其6个自由贸易区伙伴(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西兰)签署了东南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且宣布谈判开始。东盟主导的RCEP如果达成,将会形成一个人口约达30亿、GDP总和约为21万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量大约30%的贸易集团,成为通往实现更大范围亚太自贸区的可能途径。

马来西亚已在东盟项下及双边项下签署了多项自贸协定,截至2016年,马来西亚已与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印度、智利、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为推动马来西亚商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马来西亚于2010年10月开始启动同欧盟商谈自由贸易协定。已签署TPP协议,但因美国退出暂时搁置。据统计,2016年马来西亚与双边自贸协定伙伴的贸易总额达到9353.3亿马币,同比增长0.8%,其中马来西亚向自贸伙伴出口4900.5亿马币,占马来西亚对外出口总量的62.4%;自自贸伙伴进口4452.8亿马币。

【地理辐射】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位置,其主要辐射的市场范围是东盟其他国家、中东穆斯林国家,以及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中国、欧盟、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同时,马来西亚石油天然气、棕油、橡胶等资源丰富,电子电器行业比较发达,对上述资源和产品需求较大的市场也在其辐射范围之内。

2.4.3 吸收外资

【吸收外资规模】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吸收外资流量为99.3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216.2亿美元。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公布的数据,马2016年总投资额2079亿马币,同比增长8%。其中,本地投资额(DDI)1489亿马币(占比72%);外国直接投资额(FDI)590亿马币(占比28%),同比增长63%。马政府2016年共批准投资项目4972个,预计可创造15万个就业机会。

从投资领域看,服务业投资1412亿马币(占比68%),同比增长23%;制造业投资585亿马币(占比28%),同比下降22%;原产业投资82亿马币(占比4%),同比增长116%。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商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目前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2016年，外商在马来西亚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产品、电子电器、基本金属、交通装备等行业。

表2-8：马来西亚批准的制造业投资总体情况

	2015年		2016年	
	马币（亿）	美元（亿）	马币（亿）	美元（亿）
投资总额	747	174	585	130
内资	528	123	311	69
外资	219	51	274	61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从投资国别看，中国是马来西亚2016年制造业领域批准的最大外资来源地，投资额达48亿马币，其次是荷兰32亿马币，第三是德国26亿马币，英国、韩国、新加坡、日本和美国分列第四至八位，投资额分别为26亿马币、22亿马币、21亿马币、19亿马币和14亿马币。前八位制造业领域外资来源国的投资金额占马制造业吸引外资总额的76%。

2.4.4 中马经贸

【双边贸易】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和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为581.1亿美元，下降1.7%。其中，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237.6亿美元，下降8.6%，占马来西亚出口总额的12.5%；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343.5亿美元，增长3.7%，占马来西亚进口总额的20.4%。马方逆差105.9亿美元，较2015年扩大34.2亿美元。

2016年，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最多的商品为电子电器、矿物燃料、机械设备、动植物油和矿砂，上述五大类商品的出口额依次为87.4亿美元、26.6亿美元、23.4亿美元、14.6亿美元和11.6亿美元，占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68.9%，其他对华出口商品还有橡胶及制品、塑料制品、有机化学品、光学仪器、杂项化学品等。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电子电器、机械设备、钢铁、塑料制品和矿物燃料，上述五类商品进口额依次为104.8亿美元、56.7亿美元、15亿美元、12.8亿美元和12.5亿美元，占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58.8%。除上述产品外，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还有钢铁制品、光学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矿物燃料、杂项化学品、家具等。

中国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及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在马来西亚的十大类进口商品中，中国出口的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和钢铁处于较明显的优势地位；但中国出口的塑料制品、光学仪器、运输设备和矿物燃料等仍面临着来自日本、美国、德国、泰国和新加坡等国家

的竞争。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马双边贸易额达868.8亿美元，同比下降10.7%，中国对马出口为376.6亿美元，同比下降14.4%，自马进口为492.1亿美元，同比下降7.6%。

【双向投资】马来西亚对华投资始于1984年。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马来西亚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42个，实际投资金额22.1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累计在华投资项目6033家，实际投资金额74.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18.30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存量36.34亿美元。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公布的数据，2016年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制造业投资总额是48亿马币（约合10.6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新签承包工程新签合同666份，合同额突破100亿美元大关，达112.4亿美元，同比增长56.1%。完成营业额47.8亿美元，位列东盟国家之首；累计合同额达421.9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9万人，年末在马来西亚劳务人员1.92万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东海岸铁路项目、金马士-新山南部铁路项目、沙巴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吉隆坡捷运地铁2号线项目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重点项目和企业主要有马中关丹产业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关丹港项目、中广核Edra电站项目、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恒源收购壳牌炼油厂项目、中车轨道交通装备东盟制造中心项目、晶科太阳能、晶澳太阳能、旗滨玻璃、信义玻璃、广垦橡胶种植培育项目等。

马来西亚大型承包工程在建项目主要有吉隆坡捷运地铁2号线、捷运地铁1号线、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马来西亚炼化一体化（RAPID）、巴林基安电站、沐若水电站等，相关工程进展顺利。此外，中资企业还积极参与马新高铁、吉隆坡轻轨巴勒水电站、泛婆罗洲大道高速公路等马来西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交建承建的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合同总额约550亿马币，是中国企业境外在建的最大工程，将是未来几年马来西亚乃至东南亚最受关注的超级工程，也是“一带一路”倡议下最大的单体项目。

【货币互换】2009年2月，马来西亚与中国达成双边互换协议。当时，这项协议规模为800亿人民币或400亿林吉特，为期3年；2012年两国续签该协议。协议签署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将被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处，使两国可以人民币和林吉特作为双边商贸结算，同时也使以本币作为融资的过程更为顺畅。2015年4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表公告称，中国人民银

行行长周小川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行长洁蒂于4月17日在华盛顿续签货币互换协议，维持1800亿人民币或900亿林吉特的互换额度，有效期为3年。

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马来西亚期间宣布，中马两国欢迎在日益增长的跨境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动中扩大两国本币使用，密切金融合作，包括货币互换和跨境抵押安排、人民币和马币间直接交易、在吉隆坡指定人民币清算行以及向马方提供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等，以促进两国间日益紧密的经济联系。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马来西亚金融体系遭到重创，1998年9月2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固定汇率制，对外汇流出实施严格管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2005年7月21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制措施大幅度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环境。

2.5.1 当地货币

马来西亚货币为马币（也称林吉特或令吉，Ringgit Malaysia）。外商可到银行及货币兑换所兑换马币，马来西亚所有银行都能兑现旅行支票。目前，马币不允许海外自由兑换。中国的商业银行暂未经营马币币种。

人民币与马币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与马币进行结算需以美元搭桥。2010年8月19日起，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公布人民币对马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对马币汇率中间价采取间接标价法，2017年5月8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马币汇率为100: 62.887。

1997年，金融风暴席卷亚洲，马币6个月暴跌46%，7月1日达到4.885的历史低位。为应对马币贬值，当年9月1日，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将马币与美元挂钩，把两者之间的汇率固定在1美元兑3.8马币的水平，直至2005年7月21日开始放开管制并允许马币汇率浮动。

自2005年7月以来，马币对美元稳定上升，2008年3月一度升至3.1: 1，后略有波动和调整。2006年12月29日1美元约合3.52马币，2007年12月31日1美元约合3.31马币，2008年10月20日1美元约合3.51马币，2009年3月6日1美元约合3.74马币。近年来马币对美元再次出现波动，2014年第四季度以来，马币领跌亚洲新兴市场货币。马币兑美元汇率先后跌破3.8和4.0的心理关口，甚至一度击穿4.4。2016年马币兑美元贬值超过4.3%。2017年5月8日，1美元约合4.3335马币。

2.5.2 外汇管理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

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缴纳特别税金。

马来西亚原则上规定外国公民在入境或离境时携带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需向海关申报。

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的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往国外。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主要负责维持国家货币稳定，管制和监督银行、金融及保险机构，发行国家货币。

【商业银行】马来西亚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马银行、土著联昌银行、大众银行、丰隆银行、兴业银行等。

【外资银行】马来西亚当地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华侨银行等。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银行有：马来亚银行、丰隆银行、土著联昌银行等。

【中资银行】在马来西亚的中资银行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006-03- 21626633

传真：006-03- 21615150

电邮：Service_MY@bank-of-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34C, Menara Maxis,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3013399

传真：006-03-23013388

电邮：icbcmalaysia@icbcmalaysia.com.my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Malaysia) Berhad）

地址：Ground Floor, South Block, Wisma SDB,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2160 1888

传真：+603-2712 1819

【保险公司】2016年马来西亚财险保费收入160亿马币，寿险保费收入316亿马币，伊斯兰财险保费收入18亿马币，伊斯兰寿险保费收入57亿马币。

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保险市场共有保险公司44家，包括19家财产险公司、10家寿险公司、4家综合保险公司和11家伊斯兰保险公司，另有7家再保险公司、5家伊斯兰再保险公司、30家保险经纪公司和36家保险公估公司。此外，还有财产险协会、寿险协会、伊斯兰保险协会、本地保险公司协会、经纪人协会和公估人协会等6家行业组织。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业绩、信用、发展潜力及具体融资项目对内外资企业的融资要求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融资或信贷支持。

马来西亚国家央行的资料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隔夜利率维持在3.00%的水平，基本贷款利率为6.65%，一年定期存款利息为3.06%。

2017年1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颁布吉隆坡银行同业拆息率（KLIBOR）制定政策文件的增强标准，其中纳入了进一步加强KLIBOR参考利率完整性的措施。

2.5.5 信用卡使用

马来西亚当地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中国银联公司所属VISA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是马来西亚唯一的股票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衍生品等，分为主板市场（Main Market）和创业板市场（ACE Market）两部分。截至2016年5月8日，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主版市场共有上市企业806家，创业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114家。

2017年6月，中国银河证券与联昌国际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联昌国际将海外证券业务五成股权，以5.15亿马币价格售予银河证券。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马来西亚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充足，成本较低。

【水价】马来西亚各州水费按不同的用水标准分段计价，每个用户每月最低收费3.0-6.6马币（约合0.9-2.0美元），水价各州收费标准都不相同。住宅用水量在15/2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0.22-0.90马币（约合0.07-0.27美元）；20-35/40立方米，单价0.42-1.65马币（约合0.13-0.50美元）；超过35/40立方米，价格0.66-2.96马币（约合0.20-0.90美元）。工业/商业用水量在35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0.66-2.60马币（约合0.20-0.79美元）；超过35立方米，价格0.84-2.96马币（约合0.26-0.90美元）。

【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户按房屋类型每月收取2-8马币（约合0.6-2.4美元），工业用户按厂房结构每人每月收取2-2.5马币（约合0.6-0.8美元），商业用户按营业场所每月收取基本收费和超量收费，用量超过100立方米，超出部分每立方米加收0.3马币（约合0.1美元）；超过200立方米，超出部分每立方米加收0.45马币（约合0.14美元）。

【电价】马来西亚东西部分电价略有不同。

（1）西马半岛从2014年起执行新电价：

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3马币（约合0.9美元），单价按用电量多少有差别。200度以下，每度0.218马币（约合0.07美元）；200-300度，每度0.334马币（约合0.10美元）；300-600度，每度0.516马币（约合0.16美元），超过900度时每度0.571马币（约合0.17美元）；

商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224-0.451马币（约合0.007-0.14美元）；

工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175-0.441马币（约合0.05-0.13美元）；

矿业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20马币（约合36.59美元），单价每度0.172-0.381马币（约合0.05-0.12美元）；

农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224-0.472马币（约合0.07-0.14美元）；

（2）东马的沙巴州2014年起：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5美元），100度以下，每度0.175马币（约合0.05美元）；100-200度，每度0.185马币（约合0.06美元）；200-300度，每度0.33马币（约合0.10美元）；300-500度，每度0.445马币（约合0.14美元）；500-1000度，每度0.45马币（约合0.14美元）；超过1000度的部分每度0.47马币（约合0.14美元）；商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5-1000马币（约合4.6-304.9美元），单价每度0.195-0.395马币（约合0.06-0.12美元）；工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5-1000马币（约合4.6-304.9美元），单价每度0.18-0.376马币（约合0.05-0.11美元）；

（3）沙捞越州：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5美元），100

度以下，每度0.34马币（约合0.10美元）；100-400度，每度0.29马币（约合0.09美元）；超过400度的部分每度0.33马币（约合0.10美元）；商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4-0.12美元）；工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4-0.12美元）。

【燃油价格】2014年12月起，马来西亚全面实行“管制式浮动油价机制”。2015年3月1日，97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2.25马币（约合0.63美元），95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1.95马币（约合0.55美元）；柴油零售价为每升1.95马币（约合0.55美元）。

表2-10：近年来马来西亚燃油零售价波动情况

（单位：马币/升）

日期	95号无铅汽油	97号无铅汽油	柴油
2013年9月3日	2.10	2.70	2.00
2014年10月2日	2.30	2.55	2.20
2014年12月1日	2.26	2.46	2.23
2015年1月1日	1.91	2.11	1.93
2015年2月1日	1.70	2.00	1.70
2015年3月1日	1.95	2.25	1.95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事务部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近年来，马来西亚劳动力市场保持稳定。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马来西亚劳动力人口增至1393.2万人，其中服务业劳动力人口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行业、住宿和餐饮行业。马来西亚劳动人口参与率由2013年的67.0%增至2014年的67.5%，失业率由2013年的3.1%降至2014年的2.9%。外劳671.2万人。2014年，马来西亚工作岗位空缺107.4万个。

【劳动力价格】2014年，马来西亚平均月工资2231.0马币，最低月工资1575.0马币。马来西亚雇主协会（Malaysian Employers Federation）工资调查数据显示，私营部门平均工资增长5.4%，其中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5.5%，非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5.4%。制造业领域的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的平均基本月工资如下：

表2-11：制造业领域平均基本月工资

		平均基本月工资（马币）		平均基本月工资（美元）	
	职位	最低水平	最高水平	最低水平	最高水平
管理人员	个人助理	3153	5938	985	1856

	高级经理	6443	11744	2013	3670
	总监	14616	24424	4568	7633
非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906	1639	283	512
	熟练工人	1386	2778	433	868
	监管员	2306	4111	721	1285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雇主协会

【最低薪金制】2012年5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公布最低薪金制政策，西马最低薪金为每月900马币（或每小时4.33马币），东马为每月800马币（或每小时3.85马币）。除了女佣、园丁等家庭工人，最低薪金制涵盖国内所有经济领域的员工。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在公布2016年财政预算案时，宣布于2016年7月1日起实行新标准：西马每月1000马币，东马每月920马币。

最低薪金制旨在确保员工薪金获得保障以应付日常开销，鼓励雇主转向高科技发展，提高员工技能及生产力。预计该政策能鼓励更多本地人就业，降低对外劳的依赖。

【雇主强制责任制】2017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正式落实“雇主强制责任制”（EMC），要求雇主必须全额支付外劳人头税，不得再扣减外劳薪水以支付税费。这项政策主要是确保雇主承担起对所聘用外劳自申请来马至归国期间的所有责任。

2.7.3 外籍劳务需求

马来西亚低端的产业工人和服务业劳工比较缺乏。据马来西亚内政部数据，截至2017年7月，在马来西亚合法外籍劳工为175.8万人，其中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孟加拉三国位居外国劳工来源国的前三位。

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仅对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制造业5个领域开放外籍劳工，允许引入普通劳务的国家共15个国家，其中泰国、柬埔寨、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菲律宾（仅限男性）、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12个国家对以上5领域全部开放，印度劳工仅限建筑和服务业部分领域以及农业和种植业，印尼女性可以从事以上5领域工作，印尼男性可在除制造业外其余4领域工作，孟加拉劳工可根据政府间协议从事种植业领域工作。

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准证也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视为非法劳工。

拟赴西马半岛的外籍劳工可向马来西亚移民局申请，拟赴东马沙巴和

沙捞越两州的外籍劳工则需向当地州政府申请。

马来西亚存在一定程度的外籍劳工非法务工现象。2015年以来，马来西亚外籍劳工管理逐渐收紧，马来西亚移民局对于非法外籍劳工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目前，马来西亚政府已启动相关的外劳合法化措施。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工业用地价格】由于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域位置不同，马来西亚土地价格差异较大。经济比较发达的檳城每平方英尺为18-65马币（约合5.6-20.8美元），雪兰莪每平方英尺为8.5-70马币（约合2.7-22.0美元），柔佛每平方英尺为8-38马币（约合2.5-12.2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每平方英尺为2.0-60马币（约合0.6-19.2美元）。另外，每年还要加入数额不等的土地税和产业税。

【办公楼租金】视城市和地区不同，办公楼租金标准也不同。近年来，吉隆坡市区月租金为每平方米64.6-102.3马币（约合20.2-32.0美元），经济比较发达的檳城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7-30马币（约合8.4-9.4美元），雪兰莪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7.7-53.8马币（约合11.8-16.8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1.5-27.0马币（约合6.7-8.4美元）。

【住宅租金】视房型和地段不同，房屋租金标准也不同。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请参考下表：

表2-12: 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

房型	市中心月租金		郊区月租金	
	马币	美元	马币	美元
一居室	1500-3600	469-1125	1000-2000	313-625
三居室	5000-12000	1563-3750	1500-4500	469-1406
独栋别墅	11000-45000	3438-14063	4000-15000	1250-468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7.5 建筑成本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平均费用如下：以钢筋水泥为结构的工厂建造价格为65-23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20.8-73.6美元）；钢筋水泥上筑门式钢框架的工厂建造价格为75-25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24.0-80.0美元）；设有无尘清洁空间的工厂建造价格为120-13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38.4-41.0美元）。

马来西亚钢材价格约为2180-2280马币（约合664.6-695.1美元）/吨，水泥价格约为16.8马币（约合5.1美元）/包（50公斤/包）。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对外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工业发展及外贸等有关政策；拟定工业发展战略；促进多双边贸易合作；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提升私人企业界与土著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来西亚主要对外贸易法律有《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2006年保障措施法》、《外汇管理法令》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会受到许可证或其他限制。

【进口管理】1998年，马来西亚海关禁止进口令规定了四类不同级别的限制进口。第一类是14种禁止进口品，包括含有冰片、附子成分的中成药，45种植物药以及13种动物及矿物质药。第二类是需要许可证的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卫生、检验检疫、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包括禽类和牛肉（还必须符合清真认证）、蛋、大米、糖、水泥熟料、烟花、录音录像带、爆炸物、木材、安全头盔、钻石、碾米机、彩色复印机、一些电信设备、武器、军火以及糖精。第三类是临时进口限制品，包括牛奶、咖啡、谷类粉、部分电线电缆以及部分钢铁产品。第四类是符合一定特别条件后方可进口的产品，包括动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香烟、土壤、动物肥料、防弹背心、电子设备、安全带及仿制武器。

为了保护敏感产业或战略产业，马来西亚对部分商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主要涉及建筑设备、农业、矿业和机动车辆部门。如所有重型建筑设备进口须经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批准，且只有在马来西亚当地企业无法生产的情况下方可进口。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及其他部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出口管理】马来西亚规定，除以色列外，大部分商品可以自由出口至任何国家。但是，部分商品需获得政府部门的出口许可，其中包括：短缺物品、敏感或战略性或危险性产品，以及受国家公约控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野生保护物种。此外，马来西亚《1988年海关令（禁止出口）》规定了对三类商品的出口管理措施：第一类为绝对禁止出口，包括禁止出口海龟蛋和藤条；禁止向海地出口石油、石油产品和武器及相关产品；第二类为需要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第三类为需要视情况出口。大多数第二和第三类商品为初级产品，如牲畜及其产品、谷类、矿物/有害废弃物；第三类还包括武器、军火及古董等。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及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负责大部分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马来西亚政府对进口动植物实施检验检疫。如携带动植物入境，需事先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并在入境时遵守各项检验检疫程序。

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来自经农业部兽医服务局检验和批准的工厂，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兽医服务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所有向穆斯林林供应的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通过清真认证，牛、羊、家禽的屠宰场以及肉蛋加工设备必须获得伊斯兰发展署（JAKIM）的检验和批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马来西亚关税有两种归类系统：一种用于东盟内部贸易，税则号为6位数字；另一种用于与其他国家贸易。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下属关税特别顾问委员会负责对关税进行评审，每年在政府预算中公布。

【关税水平】马来西亚关税99.3%是从价税，0.7%是从量税、混合税和选择关税。世界贸易组织《2016年世界关税概况》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马来西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6.1%，农产品最惠国平均简单关税为9.4%，非农产品该税率为5.5%。

【金融管制】无论是马来西亚居民还是非居民，每次出入马来西亚所携带不得超过10000美元；无论是马来西亚居民还是非居民，每次出入马来西亚所携带外币或旅行支票数额不受限制，但如超过10000美元需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携带外币或旅行支票出境，如数额在入境时申报的数额内，

不受限制；如需携带超过数额限制的现金或旅行支票出境，需事先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取得书面许可。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制造业领域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贸工部下属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审批制造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以及企业税务优惠；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及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者事务部（MDTCC）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EPU负责审批涉及外资与土著（Bumiputra）持股比例变化的投资申请，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则负责业务有关事宜的审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新开放领域】2009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开放了八个服务业领域的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不设股权限制，包括：

（1）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电脑硬件咨询；软件应用（包括软件系统咨询、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电脑程序、系统维护）；资料处理（包括资料输入、资料处理与制表、共享服务等）；数据库服务；电脑维修服务；其他（包括资料准备、训练、资料修复、内容开发等）。

（2）保健与社会服务领域：兽医；老人院及残疾中心；孤儿院；育儿服务（包括残疾儿童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培训。

（3）旅游服务领域：主题公园；会展中心（超过5000个座位）；旅行社（仅限国内旅游部分）；酒店与餐馆（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食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饮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

（4）运输服务领域：C级交通运输（私营运输执照——仅限自用货物运输）。

（5）体育及休闲服务领域：体育服务（体育赛事承办与促销）。

（6）商业服务领域：区域分销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科学检验与分析服务（包括成分与纯度化验分析、固体物检验分析、机械与电子系统检

验分析、科技监督等)；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常规服务、金融(商业税收除外)、市场、人力资源、产品与公关等)。

(7) 租赁服务领域：船只租赁(不包括沿海及岸外贸易)；国际货轮租赁(光船租赁)。

(8) 运输救援服务领域：海事机构；船只救护。

为了进一步刺激外资流入,马来西亚政府在2012年逐步开放17个服务业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服务业发展理事会(MSDC)是分支领域开放的监管单位,负责审查服务业限制领域发展的有关规定,监督和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

【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橡胶制品、石油化工、医药、木材、纸浆制品、纺织、钢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科学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防护设备仪器、可再生能源、研发、食品加工、冷链设备、酒店旅游及其他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在制造业领域,从2003年6月开始,外商投资者投资新项目可以持有100%的股权。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100%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27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30%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外资在马来西亚开展并购,不同领域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例如制造业由贸工部批准,国内贸消部负责直销、零售批发业,国家银行及财政部负责金融业,包括银行、保险等,通讯及多媒体部负责电讯业。并购价值超过2000万令吉的,还需要经过经济计划署(EPU)批准。2012年实施的《竞争法令2010》是马来西亚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的法令,该法令由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执行,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相关并购活动也受该法律的制约。

【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

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年，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宣布取消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30%土著（Bumiputera）股权的限制，变为规定的25%公众认购的股份中，要求有50%分配给土著，即强制分配给土著的股份实际只有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生物科技公司地位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土著股权需占公众股份50%的限制。纳吉布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FIC）的审批权，拟在马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给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y Commission）。

3.2.4 BOT/PPP方式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马来西亚政府鼓励私人资本与政府合作，开展BOT项目建设与运营，降低政府公共开支的负担。此类项目主管部门是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Economy Planning Unit, EPU）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立项；2010年又设立了公私合作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Unit, 3PU）负责公私合营项目协调。

马来西亚政府在政策层面大力支持BOT项目的开展，并积极修订有关法律，使马来西亚国内法律环境与国际接轨。上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修订《宪法》并通过《联邦道路法案》，为高速公路项目BOT扫清障碍；90年代修订《电力供应法案》和《电力管理条例》，为私营电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法律保障；2005年通过、并于2006年开始实施的《仲裁法案》修订了1952年的《仲裁法》，为外资进入马来西亚本地BOT项目市场打通了最后一个环节。

马来西亚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电站等BOT项目专营年限一般为30年左右。在马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及丹麦等，例如A. P. 穆勒-马士基集团（A.P. Møller – Mærsk，丹麦）曾与马来西亚政府及柔佛州港务局合作，建设和运营柔佛州丹绒帕拉帕斯港（1995-2025）。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税务局（征收直接税）和皇家关税局（征收间接税）负责实施。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石油税等；间接税包括国产税、关税和进出口税、销售税、服务税和印花税等。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税】马来西亚2014年财政预算案将马来西亚的公司税从25%降到24%。但对实收资本低于250万马币的公司，第一个50万马币收入的税率为20%，之后收入按标准纳税。

【石油所得税】税率为38%，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或马来西亚—泰国联合发展机构签署石油行业相关协议的纳税个体。

【个人所得税】2010年起，对于年收入不超过34000马币的本国公民，个人所得税为1%-28%，外国公民的税率固定为26%。

【预扣税】非本地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安装服务等）为10%；利息为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10%、雇员缴纳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10%。2016年预算案扩大预扣税范围至马来西亚境外的服务。

【房地产盈利税】随着近两年马来西亚房地产价格不断升高，2012年起马来西亚重新启用房地产盈利税，并在2013年预算案中将税率增加了5%。2014年财政预算案将房地产盈利税增加为：马来西亚公民持有3年内出售，税率30%；持有4-5年间出售，税率20%；持有超过5年出售，税率5%；外国人持有5年内出售，税率30%；持有超过5年出售，税率5%。此外，为了确保“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计划”（PR1MA）能永续进行，政府迄今已批准390亿马币的拨款，为居民兴建可负担房屋，这些房屋的售价比市价低20%至30%。

【进口税】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和特定税，近几年马来西亚已取消了多种原料、机械与零部件的进口税。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之间实行特惠关税，工业产品的进口税为0-5%之间；与日本实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中国和韩国实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韩国—东盟自贸区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澳大利亚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马来西亚将减免自澳进口商品97%以上的关税。

【出口税】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原棕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

【国内税】根据《1976年国内税法》规定，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烟草、酒类、扑克、麻将、汽车、四驱车和摩托车等，须缴纳国产税。

【消费税】马来西亚政府2014年6月正式通过《消费税法令》，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对商品和服务征收6%的消费税，取代现有的销售税和服务税。为了防止商家对食品、饮料和日用品牟取暴利，政府出台了《价格控制与反暴利法令》。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事务部已于2017年1月1日开始

实施2016年价格控制及反暴利条例（确定不合理牟取暴利机制），并从饮食产品及家庭用品，包括个人护理产品等开始落实。这项条例概括所有产品，将率先从饮食产品及家庭用品开始落实，并将依据需求及合理性逐步扩大落实该条例的范围。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以《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2年销售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法》等为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

2010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以促进投资增长。包括设立国家投资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s, NCI），由马来西亚贸工部部长和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署长作为联席主席，委员由财政部、总理府经济计划署、央行、绩效管理实施署、贸工部、投资发展局、统计局的官员组成，负责实时审批投资项目；将投资发展局企业化，授予更多权限，以提高该机构施政灵活性，吸引更多投资；修订了《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即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关注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吸引投资情况，强化各走廊发展局的职能。

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1）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入的30%征收所得税。

（2）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政府专门制订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 再投资补贴 (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 : 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与农业。运营12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 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 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 其余30%按规定纳税。

(4) 加速资本补贴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 : 使用了15年的再投资补贴后, 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 为期3年, 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40%的初期补贴, 之后两年均为20%。除制造业外, 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 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除制造业外, 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 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

(5) 农业补贴 (Agricultural Allowance, AA) : 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 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1967年所得税法》规定, 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时间间隔, 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5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6) 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 (MSC Status) : 马政府于1996年推出了信息通讯技术计划, 即多媒体超级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简称MSC), 目标是成为全球信息通讯产业中心。经多媒体发展机构 (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核准的信息通讯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 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 (首轮有效期为5年), 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7) 运营总部地位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 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 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除了100%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 还可享受为期10年的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清真食品加工及认证】包括: 凡生产清真食品的公司, 自符合规定的第一笔资本支出之日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100%可享受投资税赋抵减。

【多媒体超级走廊公司】为了成为全球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的中心, 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创建了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 即多媒体超级走廊。

所有取得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都可享受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一系列财税、金融鼓励政策及保障，主要包括：提供世界级的硬体及资讯基础设施；无限制地聘请国内外知识型雇员；公司所有权自由化；长达10年的税收豁免政策或五年的财税津贴等。

【鼓励发展生物科技】马来西亚2007年财政预算报告宣布了一系列新举措，鼓励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投资，推动生物科技的发展。投资鼓励政策包括：第一，生物科技公司从首年盈利开始，免交10年所得税；第二，从第11年开始缴纳20%的所得税，优惠期仍为10年；第三，在生物科技领域进行投资的个人和公司，将减去与其原始资本投资相等的税收，并获得前期的融资支持；第四，生物科技公司在进行兼并或收购时，可免征印花税，并免交5年的不动产收益税；第五，用于生物科技研究的建筑物可获得有关的工业建筑物津贴。

【鼓励电商】马来西亚在2017年财政预算案中公布数码自贸区计划，积极推动各项活动，如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数码创客运动，并推出新地标，如马来西亚数码枢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五大经济特区】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为平衡区域发展，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基本涵盖了西马半岛大部分区域以及东马的两个州，凡投资该地区的公司，均可申请5-10年免缴所得税，或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联邦政府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

(1) 伊斯干达开发区 (Iskandar Malaysia)：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柔佛州，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重点推动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服务、教育服务、医疗保健、物流运输、创意产业及金融咨询服务等。2017年6月，马华总会会长廖中莱表示，马华将在伊斯干达开发区设立南马“一带一路”中心，希此中心能协助更多柔州华社从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受惠。

(2) 北部经济走廊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涵盖了马来半岛北部玻璃市州、吉打州、槟州及霹靂州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旅游及保健、教育及人力资本和社会发展等。

(3) 东海岸经济区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包括东海岸吉兰丹州、登加楼州、彭亨州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占地面积约6.7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油气及石化产业、制造业、农业和教育等。2012年最受关注的项目是中马两国合作开发的马中关丹产业园区。2013年2月，时任中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与马总理纳吉布共同

出席了园区启动仪式。

(4) 沙巴发展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 涵盖了东马沙巴州大部分地区, 占地面积约7.4万平方公里, 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物流业、农业及制造业等。

(5) 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 位于东马沙捞越州西北部, 占地面积约7.1万平方公里, 砂州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 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油气产品、铝业、玻璃、旅游业、棕油、木材、畜牧业、水产养殖、船舶工程和钢铁业等。

自2006年推行经济走廊计划以来, 五大经济走廊已吸引投资264.5亿马币, 创造了13.2万个工作机会。其中伊斯干达发展区 (IDR) 吸引投资额最高, 达83.4亿马币, 创造了5.6万个工作机会; 北部经济走廊 (NCER) 吸引投资68.9亿马币, 创造了2.6万个工作机会; 东海岸经济区 (ECER) 吸引投资51.4亿马币, 创造了2.7万个工作机会; 沙巴发展走廊 (SDC) 吸引投资54.2亿马币, 创造了1万个工作机会; 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吸引投资额8.3亿马币, 创造了1.3万个工作机会。

马来西亚总理府副部长迪瓦马尼 (S. K. Devamany) 表示, 经济走廊计划不仅通过投资发展使该区人民受益, 还通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提升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水平。

【“大吉隆坡”计划】马来西亚“大吉隆坡”计划全线启动。大吉隆坡/巴生河谷地区 (Greater KL/Kalang Valley) : 经济转型计划 (ETP) 中提出的国家关键经济领域 (NKEAs) 之一, 位于吉隆坡—巴生河谷流域, 涵盖了吉隆坡附近10个城市, 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概念参考了大伦敦 (Greater London) 和大多伦多地区 (Greater Toronto Area), 计划从基础设施、人民收入和居住环境三方面着手, 将吉隆坡打造成为世界前二十大适合居住的国际大都市之一。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是首个中国政府支持的以姊妹工业园形式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项目。2012年4月1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正式开园; 2013年2月5日, 马中关丹产业园举行了盛大的启动仪式, 标志着“两国双园”模式的全面启动, 将进一步推进双边各领域全方位合作。作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示范项目, “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中关丹产业园”这两个姊妹园区可有效利用中马双方的资源、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互补优势, 提升区域发展水平, 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互联互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QIP)】

(1) 基本规划: 园区毗邻钦州保税港区 and 国家级钦州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园区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计划分三期实施开发建设：一期为包含居住、产业、商业及行政办公用地的综合区，面积为15.11平方公里；二期为生活性服务中心、产业区和居住区，面积18.1平方公里；三期为智慧生态区及产业区，面积22.2平方公里。

（2）开发模式：园区开发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华成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主体，由中方控股51%，马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产业指引：园区采取产业与新城融合发展、产业链与服务链共同打造的模式，合理布局工业与服务业。重点发展三类产业：一是综合制造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船舶零配件、工程与港口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等产业；二是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和通讯技术产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三是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现代物流仓储、教育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配套、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

【马中关丹产业园（MCKIP）】

（1）基本规划：产业园位于彭亨州关丹市格宾（GEBENG）工业区内，面积1500英亩（约6.07平方公里），距离关丹港仅5公里，关丹市区25公里，关丹机场40公里，距离吉隆坡25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关丹港距离钦州港1104海里，航行仅需3-4天，到中国其他港口也只需4-8天时间。

（2）开发模式：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马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产业园开发主体，由马方占股51%，中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期招商工作。

（3）产业指引：十大重点产业包括：塑料及金属行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纤维水泥板、不锈钢产品、食品加工、碳纤维、电子电器、信息通讯、消费类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

（4）优惠政策：目前，马方对产业园提出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财政优惠和非财政优惠两类。其中，财政优惠包括：①自第一笔合法收入起10年内100%免缴所得税，或享受5年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②工业园开发、农业及旅游项目免缴印花税；③机械设备免缴进口税及销售税。非财政优惠包括：①地价优惠；②工业园基础设施相对成熟；③外籍员工政策相对灵活；④人力资源丰富。

【自由贸易区与保税工厂】为了鼓励与欢迎外资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 and 出口导向型工业，马来西亚于1968年制订“投资奖励法案”，1971年制订“自由贸易区法案”，1972年修订海关法中相关条款实施保税工厂制度，从而基本上完备了以外资企业为中心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工业的经济体制。马来西亚政府在1990年制定了《自由区法》，以促进旅游

业、制造业等以贸易为目的的免税区经济的发展，其中自由工业区是特别为制造业者从事生产或装配主要供应外销产品而设置的区域，使区内业者享受最低的关税管制，并可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减少其制成品出口的手续。目前，马来西亚共设立了18个自由工业区，但自由工业区毕竟有限，且许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无法在自由工业区内设立工厂，马来西亚政府为了促进出口导向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布局更加合理，允许其他企业申请设立保税工厂，享有与自由工业区工厂同等优惠政策。

3.6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包括《1955年雇佣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1955年雇佣法】适用于所有月薪不超过2000马币的雇员及所有体力劳动者。规定：每个雇员必须有书面合约；工资须在受薪期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正常工作时长，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超时加班工作的补贴为平时工作的1.5倍，假日及假期为2倍；女性工人不得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从事农业或工业类工作。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不少于雇员月薪的11%。2008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2009年1月起，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可降低到8%，为期2年；自2011年起，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不得少于雇员月薪的12%，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上调至11%。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包括职业伤害保险计划与养老金计划，职业伤害保险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25%，养老金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

【1967年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员工复职的机制；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行业雇用外国劳工。这些行业包括建筑业、种植业、服务业（佣人、餐馆工人、清洁工人、货物搬运工人、收容所、洗衣店及岛屿度假胜地工人，以及高尔夫球俱乐部的球童）、制造业。外国人在马来

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外资公司可雇用外籍员工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也可将某些主要职位永久保留给外国人。相关规定如下：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在200万美元以上者，可自动获得最多10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5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佣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人员的可达5年。外国公司缴足资本超过20万美元但少于200万美元者，可自动获得最多5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至少1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佣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职位的可达5年。

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少于20万美元者，外籍职位核定将依据以下原则考虑：缴足资本达到14万美元（约50万马币），可考虑给予关键性职位；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经理职位可考虑获得10年雇佣期，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非经理人员可达5年，但是公司必须培训马来西亚国民使其最终能接任该职位；关键性职位及时限的数目依据个案而定。

马来西亚公民拥有的制造业公司，可依要求自动获得所需的技术性外籍职员位置，包括研发职位。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负责制造业公司外籍职位的审批工作。

【居住准证】为保证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配备充足，并解决近年来马来西亚人才流失问题，2011年初，马来西亚总理府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才机构（Talent Corp.），专门负责协助外国人才来马来西亚的长期工作居留，同时吸引本国在海外的人才回流。马来西亚政府人才认定的标准不仅包括高学历的专业人士，也包括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此，特别推出了居住准证（Residence Pass）这一机制，以便外籍人才可以在马来西亚更自由地长期工作。居住准证有效期长达十年，且直接登记在个人名下，不受雇主单位限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同等待遇，配偶持居住准证也可参加工作，成年子女及父母/岳父母均可获得为期5年的访问/探亲签证，进一步体现出马来西亚政府希望留住人才的决心。

【建筑业工作准证】马来西亚外劳工作准证延长5年的措施，已在2011年4月正式生效，在新措施下，建筑业外劳可无条件申请准证延期5年，不必缴费370令吉接受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重新评估及考取熟练技术文凭。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中国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者可免签证进入马来西亚停留30天。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马来西亚仍应行前办妥签证。需注意，持因公普通护照虽可免签，但仅限从吉隆坡国际机场、吉隆坡第二国际机场等口岸入境，其它中、小口岸无权办理免签入境，行前请加以确认。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在马来西亚和拟赴马来西亚的中国公民密切

关注签证动态，以免签证受阻。

【出入境风险】外国旅客入境马来西亚，需向关口移民官出示护照或其它种类合法身份证件（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有效签证和回程机票。移民官会视情检验旅客携带现金数额是否足以支付在马来西亚期间的费用开支。对此，马方无具体数额要求，但基本参考标准为2000马币（约合500美元）。机场对中国游客，尤其是30岁以下妇女入境审查比较严格。如发现当事人短期内频繁到马来西亚，该当事人可能会被拒绝入境。另外，由西马去东马需持护照。马来西亚移民局有权拒绝有犯罪记录、无经济能力及谎报到马来西亚目的的外国人入境。沙捞越州拥有移民自主权，从马来西亚其他地区入境沙捞越州后，请再次核查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停留期限，以免超期停留影响出境。

【交通风险】2009年8月18日晚，台塑集团所属“立善轮”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附近海域遭一英国货轮撞击，部分人员遇难。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冷静面对突发状况，并且应及时向使馆求助。

【自然风险】马来西亚因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之外而免受地震、海啸和火山爆发等特大自然灾害的侵袭，但该国不时受到雨季洪水、山体塌方以及浓雾等灾害的侵扰。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提高自然风险防范意识，关注当地天气变化情况。

【食品卫生风险】到马来西亚投资和旅游，应当适当注意卫生问题，以防水土不服。因为当地天气热，一定要尽量多喝水。应避免喝路边摊贩出售的冰水。

3.7 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土地事务属于州务管辖范畴，各州均设有土地局，各州在联邦政府监督下，可制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宪法和国家土地法均规定，马来西亚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可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分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Freehold），可以获得永久地契（目前此权限已很难获得）；另一种是租赁性拥有权（Leasehold），可获有效期为99年的租契。日前，联邦政府公布了新的修订政策，允许业主在99年地契到期之前支付一定费用，便可再延续新的99年所有权。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966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65年国家土地法》（The National Land Code 1965）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土地法律框架，此外，马来西亚现行的主要土地法律还包括：《1976年地方政府法》（171号法令）、《1960年

土地征用法》（Land Acquisition Act 1960）和《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172号法令）及其1995年修正案（993法案）。之后各州又颁布了自己的“马来人保留地法”（Malay Reserve Enactment）等法律法规。

《1965年国家土地法》确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限、土地用途的分类、土地所有权转移、土地的买卖、没收、划分及抵押等内容。同时，无论何种用途的土地，必须在地契注明的规定时间内开发，如果违反，将无条件收回土地。《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及其1995年修正案规定，申请取得土地，以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必须呈报审批，只有在不违反地方政府规划原则与目标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1960年土地征用法》规定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征用土地，只有州政府有权征用州内土地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联邦政府征用土地也要通过州政府进行，并向后者支付费用。凡征用土地，必须公布征用理由和按市价补偿。“马来人保留地法”将土地总面积约1/4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并规定除非获得州政府批准，否则不能出售、出租或抵押给非马来人。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公布的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产业购置准则》（Guideline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ies）是马来西亚对外资最主要的产业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外资购置产业申请事宜的审批权限。

需要报EPU审批的产业购置包括：①直接购置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降低当地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股份比例；②通过并购控股方式，间接购置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这两种购置申请，均有强制的30%土著股权限制，且外资企业缴纳的资本不得低于25万马币。

无需EPU批准，但要报相关部门审核的产业购置包括：①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的商业房屋；②价值超过100万马币或购置面积为5英亩以上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投资、高新技术的商业投资、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或开展出口型农产品加工；③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的工业用地；④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住宅。但是，各州按情况制定最低限购价，如槟城和雪兰莪均限制外国只能购置200万马币以上的住宅。

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有：①价值100万马币以下的产业；②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③“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④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

无需EPU批准的产业购置包括：购置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的住宅；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区域内具MSC地位的公司，为了企业运营或员工住宿所购置的产业、在马来西亚任一发展走廊由政府相关机构批准

的公司购置的产业；获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MIFC）秘书处颁发执照的公司购置的产业；公司的员工宿舍（外资控股的公司需购置10万马币以上的住宅），该业务由州政府批准；遗嘱或法院判决书要求转移给外资的产权；制造业公司购置的产业；联邦/州政府、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公司及其他政府关联公司（GLCs）购置的产业；私有化转型机制下的产业；获得财政部、贸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国际采购中心、运营总部、代表处、区域办事处、纳闽离岸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等特殊地位公司所购置的产业。

3.7.3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国家土地法433B条款：外资购买土地（除了工业用途）须得到有关州政府的批准。土地属于州当局的权限，所以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规定。不少州政府规定外资不可以购买农业耕地和林业用地，但可以租赁，一般租赁期限是30-60年，可以续租。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马来西亚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可自由参与包括股权并购的证券交易。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联系方式：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地址：Level 1-4, Podium 2 & 3,
Wisma Sumber Asli No.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00603-8871 2000/2200
传真：00603-8888 9987 / 03-8889 1040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年环境质量法》和《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包括《1990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1994年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海边酒店、石化工业、地产发展、高尔夫球项目发展）。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根据《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必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将土地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水面面积200公顷以上的水库/人工湖的建造、50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与钢铁项目以及电站项目等。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来加以判定。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内陆水污染，视情况处以1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污水排放、油污排放、公开焚烧、使用有毒物质或特定设备进行生产，处以5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环境评估程序分两种：

【初步环境评估】要求初步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机场；水库及灌溉；土地开垦；渔业；林业；住宅开发；石化、钢铁、纸浆，基础设施；港口；矿产；油气行业；电站；铁路；交通；垃圾废物处理；供水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符合政府整体规划的初步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12份报告提交州环境局，3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州环境局召开初期环境评估技术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初步环境评估由州环境局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5周。

【详细环境评估】要求详细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厂；纸浆厂；水泥厂；煤电站；水坝；土地开垦；垃圾废物处理；伐木；化工产业；炼油；辐射危害行业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详细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50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国家环境局将报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国家环境局召开临时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详细环境评估由国家环境局总部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12周。

3.10 马来西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马来西亚治理官员腐败和商业贿赂的部门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有关法律主要包括《刑法（Penal Code）》、《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以及《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MACC）Act 2009）》。

【刑法（Penal Code）】马来西亚《刑法》第九章是关于公职人员的刑罚。其中，161-165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在合法报酬以外索取、接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个人帮助他人向公职人员行贿或帮助公职人员受贿；个人收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利用自身关系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分别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一定数额的罚款，或二者并施。

【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第137条规定，贿赂海关官员令其作出触犯进出口海关法律的行为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1万马币以下罚款，或二者并施。

【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该法规定，任何个人本人或代表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给予、承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14天以上，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或两者并施。

【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MACC）Act 2009）】明确了个人本人或通过他人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他人受贿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

【2016年马来西亚公司法（Malaysia Companies Act）】明确禁止行贿被定罪者担任董事职位。

3.11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

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誉或A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

3.11.2 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3.11.3 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3.12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11月21日，中国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12.2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3.12.3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马两国经贸关系由来已久。除上述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近年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海运协定》、《贸易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资讯谅解备忘录》、《科学工艺合作协定》、《体育协定》、《教育谅解备忘录》等10余项合作协议。

1999年5月31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迈向21世纪全方位合作的框架文件》。

2000年4月12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就中国加入WTO的双边协议》。

2009年2月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2009年6月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

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1年4月2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2012年6月15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马中关丹产业园合作的协定》。

2013年10月4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年）》。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马经贸投资发展的合作计划》。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政府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马来西亚输华棕榈油质量安全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1月1日，中马双方通过联合进展报告确认了《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取得的成果。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7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2007年1月，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60%的商品关税降至5%以下；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为进一步提高本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2014年8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4轮谈判，2015年11月22日，在李克强总理和东盟十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东盟十国部长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政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3.13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

《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和《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工业创新证书保护期限为10年。保护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否则将导致专利失效。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之后每次申请可再延长10年。

《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最初保护期限为5年，之后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5年，总保护期限为15年。

《版权法》规定，文学、音乐或艺术著作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保护期为作品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规定，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开发之日起10年，未进行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从创作完成之日算起15年。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制裁。除了以上的法令，2011年《商品说明法》于2011年11月1日生效，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知识产权强制执行工具——商品说明命令(TDO)，对侵犯注册商标者，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者事务部有权对侵权人提起刑事诉讼。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马来西亚政府2014年6月正式通过《2016年公司法》，于2017年1月31日实施，取代《1965年公司法》，简化公司成立运营管理等程序。随着2016年公司法于今年1月31日生效，所有公司必须提前呈交财务报告给马公司委员会进行审计，根据法令第267(2)条，符合条件的注册公司可以豁免不需呈交财务报告。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250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75人，必须向贸工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3.15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是仲裁和诉讼。

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裁决可以通过当地法院执行，仲裁由双方约定，可以选择异地仲裁或国际仲裁，在马来西亚可以选择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马来西亚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1965年华盛顿公约”）的签字国，在马投资出现争端时，可依照该公约，将投资争议提交位于华盛顿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以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是1978年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ALCO）主持成立的，作为非盈利性政府间组织，该机构依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条规，为亚太地区贸易、商业与投资提供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

马来西亚和中国不相互承认对方法庭判决，中国的判决不能在马来西亚执行，反之亦然。因此选择诉讼要考虑以下几点：判决能否有效执行；资产所在地；司法独立性；费用。制定合同前建议咨询律师。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马来西亚办理投资合作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公司秘书或代理机构以及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有关政策事项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馆经商参处/经商室联系。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简称SSM）或在线（www.ssm.com.my）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出申请。

【注册审查】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3个月。

【提交材料】3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可参见SSM网站或咨询专业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批准申请】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

【开设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号。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马来西亚大型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设计到最后实施需要较长过程，工程公司应从各种渠道获取工程前期信息，密切跟踪，适时介入。一

般来说，政府出资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信息，私人项目通过主要报刊定期发布招标及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马来西亚，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外来资金参与的项目均按国际标准公开招标。政府财政拨款的一般工程项目，一般把招标对象限定在拥有A级资格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外国公司需从中分包或合作，大型项目则启动国际招标程序。私人发展项目招标对象限制较少，但最大的风险是支付保障问题，要慎重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业主。在马来西亚普遍存在议标的情况。

4.2.3 许可手续

在马来西亚主管承包工程的政府部门是建筑业发展局（CIDB）。承包商与当地发展商签订承包合同后，需要向该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由其查验承包公司资质和监督审查项目进展情况。一般情况下，承包公司还需申请的许可有机械设备使用许可（机械管理部门）和工人现场驻地和设备材料堆放许可（市政管理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依照马来西亚《1983年专利法》和《1986年专利条例》，外国企业/个人申请专利必须通过马来西亚代理机构向专利管理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提出。

4.3.2 注册商标

马来西亚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外国商标必须在马来西亚登记才能获得合法保护，依照《1976年商标法》和《1997年商标条例》，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马来西亚，个人必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呈报前一年度的个人税务；企业必须于企业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税。

4.4.2 报税渠道

马来西亚企业可以指派内部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到税务机关报税，也可委托有税务代理执照的会计师向税务机关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基本程序是企业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机关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呈报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企业报税编号、企业基本资料（股份及董事会构成等）、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财政年报、派发股息情况以及企业资产损益表等。

根据规定，企业每月须向税务机关缴纳自行估计的税务，到财政年度结束时再统一报税，多缴退还，少缴补足。但是如果少缴的税务超过30%，则要罚款10%。如果个别月份利润增长发生变化，需要单独报告说明。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具体办理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马来西亚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马来西亚移民局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赴马务工前事先办理好工作准证。

4.5.3 申请程序

【制造业公司外籍管理人员职位】由外资公司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投资发展局根据公司投资额核定名额，再交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审批。外籍管理人员期限一般为5年，期满后还可再延长5年。

【制造业公司雇用外籍劳务】由雇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处理。

【制造业以外其他领域雇用外籍劳务】由雇主向内政部外籍劳工处提交申请。政府对外籍劳工实行个案批准制度，并附带一定条件；雇主必须在尝试雇用本国公民未果后，才可以考虑雇用外籍劳工。

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放开普通劳务。对于承包工程项下劳务，可在特定条件下，引入少量中国技术工人。建议尽量使用本地劳工及合法的第三国外籍劳工。如确实需要引入少量中国工人，需由马来西亚内政部特批配额，再向马来西亚移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履行申请程序。

4.5.4 提供资料

公司申请信函（申请职位及说明、工作时间、每月工资等）；已缴纳印花税的雇佣合同；公司注册文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明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申请人个人简历；标准护照照片；相关申请表格（一般为Form DP11）。

需要资料及有关费用要求详情请查阅马来西亚移民局官方网站：
www.imi.gov.my/eng/perkhidmatan

办理工作准证过程中应注意：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雇主应该亲自向政府提出雇用外籍员工的申请，但由于马来西亚外籍人士办理工作准证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办理手续前，向当地有经验的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咨询，请其提供有关协助。还需注意：最好亲自申请，但必须了解员工情况，熟知程序；合理控制办理准证费用；和移民局官员交涉时注意掌握技巧；委托马政府认可并批准的中介代理。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NO. 39 Jalan Ulu Kel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00603-42513555

传真：00603-42513233

网址：my.mofcom.gov.cn

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经商室（领区：沙撈越州）

地址：Lot 276, Block 10, Jalan Ong Tiang Swee, 932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006082-239816

传真：006082-414344

网址：kuching.mofcom.gov.cn

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领区：沙巴州、纳闽联邦直辖区）

地址：Palm Court, Lot 7, No3, VIP Lot, Lorong Pokok Palma Rajah,

Jalan Lintas,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006088-385481

传真: 006088-385491

网址: kotakinabalu.china-consulate.org

中国驻槟城总领馆经商室（领区：玻璃市州、霹雳州、吉打州、槟城州）

地址: 28 B&C,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1035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电话: 006042-189795

传真: 006042-189798

网址: penang.china-consulate.org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 00603-2387 8101

传真: 00603-2164 4240

网址: www.cenam.com.my

电邮: cenam1449@hotmail.com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街2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7990

传真: 010-65323617

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投资处

地址: 上海市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幢9楼01室

邮编: 201103

电话: 021-60900360

传真: 021-60900371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地址: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2673633

传真：00603-22747970
网址：www.mida.gov.my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807-809
电话：021-6289 4547/5928 6335
传真：021-6279 4009
电邮：midash@mida.org.cn, maylim@mida.gov.my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804B-05
电话：020-8752 0739
传真：020-8752 0753
电邮：midagz@mida.org.cn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董事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个别优惠政策的批准，可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取决于政府部门的最终协调结果，因此，可能存在审批时间较长、政策内容会有调整等情况。

（5）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自2015年4月1日起，马来西亚政府取消销售及服务税，推行消费税（GST），绝

大多数产品及服务开始征收6%的消费税。消费税对不同行业、不同商品的纳税额有不同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咨询专业人士，了解政策变化后相关行业或商品纳税额的调整情况，准确核算投资成本。

2017年7月，为了营造更加亲商的环境，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在出席马美建交60周年晚宴时宣布，政府已经同意对4项服务实施豁免消费税。包括在自贸区为海外客户提供货物出口，向海外客户提供授权制造仓库（LMW），向海外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及生产所使用的器械等一次性工程费用。这些措施于7月1日起正式生效。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包括雇员公积金（EPF）、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此外，投资者也应充分考虑马来西亚就业市场薪资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根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历年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就业市场每年雇员工资实际增幅平均在5%-7%左右，投资者对此须有充分认识。

5.2 贸易方面

在马来西亚经商必须熟悉和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谨慎选择贸易伙伴，采用信用证交易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对于贸易伙伴的选择，企业要特别慎重，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查证企业背景情况，核实项目真伪。必要时，可同马来西亚本地商协会联系，获取相关信息。签订合同内容要全面、详尽，并尽可能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马来西亚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曾有部分中国出口商基于彼此信任或急于成交，未坚持要求进口商开具信用证，可能最终因付款问题酿成贸易纠纷，中资企业需要注意和警惕此类情况。

（2）采用本币结算，规避汇兑风险

2009年，中马两国即签署人民币和马币互换协议。2015年4月，双方再次续签协议，有效期3年，货币互换额度1800亿人民币或900亿马币。考虑到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和货币汇兑产生的成本，中国企业应争取利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最大限度规避或消除汇率风险，降低经商成本。

（3）坚持以质取胜，提升产品质量

马来西亚人非常注重商品的质量，认为质量代表着企业的信誉。中国的轻工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份额较高，企业应本着“诚信经营、以质取胜”的理念，着眼长远，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上下功夫，切忌只顾眼前利益，靠过度宣传获取订单，“以次充好”，损害中国产品的声誉。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政府于2008年前后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2011年开始国家财政预算又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当前,马来西亚政府已颁布第11个五年计划(2016-2020),努力使马来西亚在2020年迈入发达国家行列,预计马来西亚将迎来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潮。目前未来几年,马来西亚的计划实施的重点工程有吉隆坡槟城第二大桥地铁捷运工程2期和3期(MRT2、MRT3)、吉隆坡周边高速公路项目、南部铁路、马新高铁、东海岸铁路项目、边佳兰石油炼化综合项目、沙撈越纸浆厂、泛婆罗洲大道项目、国家高速宽频网建设及巴贡水电站等项目。中资企业应该抓住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其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入东盟国家和中东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2) 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3) 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外籍劳工数量庞大。截至2017年7月,马来西亚共有合法外劳175.8万,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服务业、制造业、种植业、农业以及家政服务业。尽管外劳技术水平不如中国工人,但因外劳用工成本较低,且马来西亚政府未对华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外劳成为中国企业实施承包工程项目的必然选择。中方人员应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并在商务谈判、对外协调、现场管理等岗位聘用马来西亚本地人员,利用其熟悉本地政策法律和工程实践的优势,服务于项目的实施。

(4) 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入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根据中马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自2004年开始向中国开放陶瓷、古建筑维护、木器加工以及家具制造四个领域，但是由于马方雇主提供的薪水较低，上述领域劳务合作尚未实际开展。此外，对于中资企业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马来西亚政府允许承包商以个案审批的方式从中国引进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但需与雇主事先签订用工合同，约定工资及工作时间，并提前办好工作准证后方能入境。马政府不允许持旅游签证在马务工。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随着马来西亚本地企业的成长，中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尽管仍保持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已大大缩小，往往需要依靠中国对外优惠性质贷款打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此类项目跟踪时间长、前期投入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

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承包工程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

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遇到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为了解决承包商周转问题，马来西亚通过《建筑业支付与裁决法》提供快捷临时救济，法令涵盖超过2000万马币的政府建筑合同、油气合同和咨询合同等。目前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泡沫，企业应谨慎投资。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

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来西亚是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国家，其政府、议会和法院三者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马来西亚建立良好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与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州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其次要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建立与当地国会议员和州议员的联系，反映和表达中国企业的愿望和诉求。

（1）了解

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各州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政府内阁各委员会的职责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2）关注

中国企业要关注马来西亚政府的换届和国会及各州议会选举情况，关注联邦和各州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对马来西亚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并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情况。

（3）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国会议员、州议员以及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官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4）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马来西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避免走弯路。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马来西亚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认真了解当地劳工法律，学会妥善处理与雇员和职工组织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马来西亚《雇佣法》、《职工安全与卫生法》、《工会法》和《职工会条例》；适当接触和了解当地的工会组织。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工会的会员资格仅限于某一企业、商业组织或行业内；未通过匿名投票取得2/3会员同意前，工会不得进行罢工。

（2）守法

中国企业管理层要熟悉企业雇员的组成结构，了解当地雇员管理的成熟模式，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基金，依法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员工加班工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发放；主动解聘员工前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

（3）谈判

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参与与职工会代表的集体谈判，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与雇员之间的分歧和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4）沟通

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5）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增加雇员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雇员的积极性，凝聚雇员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深入了解马来西亚当地的宗教及文化情况，适当学习当地重要民族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宗教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话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在马中资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赴当地养老院、孤儿院开展慰问活动。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文明礼仪之邦，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

化，以礼待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要时时处处尊重伊斯兰教的礼节，不能拿雇员的宗教习惯开玩笑；此外，印度人信仰印度教，也要注意印度教的习俗。

（2）尊重马来人的民族自尊心

马来人是马来西亚人口比重最多的民族，民族自尊心强，与他们交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要谈及敏感话题。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在马来西亚投资、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触犯禁忌，着装整洁，尊重宗教习俗。

案例：马来西亚是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在马中资企业为尊重宗教习俗，在公司或建筑工地为穆斯林员工设置祈祷室。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来西亚注意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

了解马来西亚环保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和关注当地的环保标准和环保热点、焦点问题。

（2）规划

按照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应该对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掌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其他环境影响，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

在马来西亚，环保产业是独立的产业部门，市场上有专门获得政府许可的环保企业承担废水废料的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提前做好环保预算，按照政府要求把企业环保业务交付给专业环保公司处理，以免引起环保纠纷。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开拓市场，还要关注当地民生，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密切关注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市场份额、劳工、安全

以及社会治理等众多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和商界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及福利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和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

在马来西亚,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而且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3)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基础,尤其是在工程、矿山、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警钟长鸣,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马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案例:在马中资企业普遍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如2014年底马来西亚东海岸发生严重水灾时,部分在马中资企业企业共为灾区捐赠95万马币和1万支蜡烛等救灾物资,加深了患难与共、守望相助的友好情谊,受到马来西亚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和美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是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企业对外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中,注重对项目的正面宣传,在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发布企业的正确信息。必要时可委托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消息,引导媒体进行有利于本企业的宣传报道。

(3) 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以定期向媒体开放,广交媒体朋友,欢迎媒体到企业或项目现场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现状,掌握第一手

资料，从而更好地做出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宣传。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一般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与媒体发生冲突，对媒体无礼。此外，要以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率的态度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在马来西亚重要合作项目，如中车机车东盟制造基地、关丹产业园等项目充分利用媒体报道机会，宣传中马两国企业愿意在合作基础上分享利益，实现互利共赢，为项目的发展营造正面的舆论环境。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马来西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马来西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

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的一块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案例：2013年10月4日，北京观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PTS印象有限公司在中马两国领导人见证下，交换了关于“印象·马六甲”项目知识产权许可和制作服务协议，这是中国“印象”系列实景演出作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出口的新品牌，首次走出国门，也是中国传统文化在海外的推广与延伸。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外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选择适当的途径履行企业责任，对构建与当地政府及商界的和谐关系可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案例：马来西亚为加快其现代化进程，正在努力向全国推广电子通讯技术，以提高普及率。华为马来西亚公司在致力于促进当地通信业发展的同时，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2015年8月，华为马来西亚公司与马来西亚4所大学合作，启动马来西亚技术大学网络项目，旨在提升毕业生专业技能。华为为培训学员颁发华为认证网络培训毕业证书并直接由华为合作方直接吸收就业。此外，华为还为马来西亚8所知名高校提供培训设备，建立实验室，助力培养ICT人才。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

在马来西亚，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

马来西亚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法院指定专业法官进行审理。双方也可以书面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马来西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审终审制。

(2) 聘请律师

由于马来西亚民商事法律比较复杂，加上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专业知识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利益。

(3) 律师咨询

在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最好向英文和中文均比较流利的律师咨询，并且请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马来西亚联邦和各州政府均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马来西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前，征求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经常性联络。

（3）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和驻槟城总领馆咨询。

当中资机构或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领事部或古晋总领馆寻求领事保护。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各类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相应的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当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迅速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服从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的领导，主动加入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在协会的管理下，加强与马来西亚政府、工商界以及中资企业间的联系和交流，守法经营，协调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附录1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府 (Pejabat Perdana Menteri Malaysia;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alaysia), www.pmo.gov.my
- (2) 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Malaysi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www.kln.gov.my
- (3) 财政部 (Kementerian Kewa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www.treasury.gov.my
- (4) 国防部 (Kementerian Pertahanan, Malaysia; Ministry of Defence, Malaysia), www.mod.gov.my
- (5) 内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www.moha.gov.my
- (6) 城乡、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Kementerian Kesejahteraan Bandar,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Ministry of Urban Wellbeing,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www.kpkt.gov.my
- (7) 公共工程部 (Kementerian Kerja Raya Malaysia; Ministry of Works Malaysia), www.kkr.gov.my
- (8)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www.miti.gov.my
- (9) 外贸促进局 (Perbadanan Pembangunan Perdagangan Luar Malaysia;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TADE), www.matrade.gov.my
- (10) 移民局 (Jabatan Imigresen Malaysia;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www.imi.gov.my
- (11) 投资发展局 (Lembaga Pembangunan Pelabura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www.mida.gov.my
- (12) 人力资源部 (Kementerian Sumber Manusia, Malays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www.mohr.gov.my
- (13) 青年体育部 (Kementerian Belia dan Sukan;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www.kbs.gov.my
- (14) 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事务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 and Consumerism), www.kpdkk.gov.my

(15) 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menterian Tenaga, Teknologi Hijau dan Air; Ministry of Energy, Green Technology and Water) , www.kettha.gov.my

(16) 教育部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 www.moe.gov.my

(17)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Kementerian Sumber Aslidan Alam Sekita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Malaysia) , www.nre.gov.my

(18) 农业与农基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 dan Industri Asas Tani Malays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o-Based Industry Malaysia) , www.moa.gov.my

(19) 交通部 (Kementerian Pengangku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 www.mot.gov.my

(20) 科学、技术与创新部 (Kementerian Sains, Teknologi dan Inovasi;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 www.mosti.gov.my

(21) 旅游与文化部 (Kementerian Pelancongan dan Kebudaya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Malaysia) , www.motour.gov.my

(22) 通讯与多媒体部 (Kementerian Komunikasi dan Multimedi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 www.kppk.gov.my

(23) 妇女、家庭与社会发展部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www.kpwkm.gov.my

(24) 乡村与区域发展部 (Kementerian Kemajuan Luar Bandar dan Wilayah;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www.rurallink.gov.my

(25) 种植工业及原产品部 (Kementerian Perusahaan Perladangan dan Komoditi Malaysia;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Commodities Malaysia) , www.kppk.gov.my

(26) 卫生部 (Kementerian Kesiha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 www.moh.gov.my

(27) 联邦直辖区部 (Kementerian Wilayah Persekutuan;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 , www.kwpkb.gov.my

(28) 马来西亚邮政局 (Pos Malaysia) , www.pos.com.my

(29) 皇家关税局 (Jabatan Kastam Diraja Malaysia;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 www.customs.gov.my

(30) 国民训练局 (Jabatan Latihan Khidmat Negara; National Training Service Department) , www.khidmatnegara.gov.my

(31) 国家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 www.bnm.gov.my

(32) 公司注册委员会 (SSM;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 www.ssm.gov.my/en

(33) 证券监督委员会 (Suruhanjaya Sekuriti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 www.sc.com.my

附录2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组织：

1.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地址：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2734008

传真：00603-22734015

网址：www.huazong.my

2.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地址：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42603090, 42603091

传真：00603-42603080

网址：www.acccim.org.my

3.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地址：No. 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92231188

传真：00603-92221548

网址：www.mccc.my

4. 马中友好协会

Malaysia—China Friendship Association (PPMC)

地址：Lot 10&11, 13th Floor, Sun Complex,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1416885

传真：00603-21411406

网址：www.ppmc.com.my

5. 马中商务理事会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MCBC)

地址: Level 6-05&6-06, Menara LGB, No.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77271948

传真: 00603-77251396

网址: www.mcbc.com.my

6. 亚洲战略和领导人研究所

Asian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Institute (ASLI)

地址: 1718,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35393

传真: 00603-20933078

网址: www.asli.com.my

7. 马来西亚全国工商总会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NCCIM)

地址: Level 3, West Wing, Menara MATRADE, Jalan Khidmat
Usaha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62049811

传真: 00603-62049711

网址: www.nccim.org.my

8.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公会

SMI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地址: 18-3,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E.

电话: 00603-80245787/5737, 603—80230685

传真: 00603-80241737

网址: www.smisme.com

9.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FMM)

地址: No.3, Persiaran Dagang, PJU 9,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62867200

传真: 00603-62741266/7288

网址: www.fmm.org.my

10. 马来商会

Malay Chamber of Commerce (DPMM)

地址: No. 33&35,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62233

传真: 00603-20962533

网址: www.dpmm.org.my

11. 马来人工商业者协会

Malay Businessmen & Industrialist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ERDASAMA)

地址: lot1717,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52002

网址: www.perdasama.org.my

12. 雪隆印度工商会

Kuala Lumpur & Selangor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LSICCI)

地址: No. 116, 2nd Floor,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6931033

传真: 00603-26911670

网址: www.klsicci.com.my

13. 印度工商会

Malaysian Associated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ICCI)

地址: JKR3190,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110478

传真: 00603-20110477

网址: www.maicci.org.my

14. 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C-08-08, Plaza Mont'Kiara, 2 Jalan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2017708

传真：00603-62017705

网址：www.micci.com

15.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

Malaysian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Society

地址：10 Persiaran Dagang, Bandar Sri Damansara,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1794259

传真：00603-62536311

电邮：mclcs.acclaim@gmail.com

马来西亚主要中资企业：

1.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CENAM)

地址：Level 1,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387 8101

传真：00603-21644240

电邮：cenam1449@gmail.com

网址：www.cenam.com.my

2. 马来西亚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2)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3)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4) 中国铁建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5)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6) 华为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7)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8) 中国港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9) 中国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0) 中国交通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1) 中国中冶马来西亚公司
- (12) 中国机械马来西亚子公司
- (13) 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4) 中国南车吉隆坡维保有限公司

- (15)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马来西亚公司
- (16) 中国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 (17)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代理有限公司
- (18) 中远集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9) 北京城建马来西亚公司
- (2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 (21) 北京建工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22) 重庆国际马来西亚公司
- (23) 中国南方航空
- (24) 中国东方航空
- (25) 厦门航空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来西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初版撰稿人员为：高文宽（参赞）、邓波（二秘），修订人员为：石资明（参赞）、李雅彬（一秘）、方韬（二秘）、路师（二秘）、翟毅勃（三秘）、陈晓暄（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